

民國上海縣志卷二

政治上 官治

行政官

縣知事 辛亥九月江蘇都督頒布江蘇暫行地方制十二條縣設民政長十月頒發民政長印信三年十月遵照中央命令改稱縣知事頒發縣知事新印 縣民政長公署設佐治職分課治事曰總務曰警務曰學務曰實業曰主計二年四月改設四科第一內務第二財政第三教育第四實業每科置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

歷任縣知事題名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期	交卸期	備註
吳馨	懷疚	本縣	辛亥九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上海縣志

卷二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期	交卸期	備註
洪錫範	伯言	太倉	三年一月一日	三年十一月六日	
沈寶昌	醞石	浙江紹興	三月十一日	五年十月九日	丁憂請假
景崧	毓華	河南商城	五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代理
沈寶昌			五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同任
熊烈	商衡		五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代理
李壽慈	南山		五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傅文通			五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范回春			五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應季審			五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李祖夔		浙江	五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張思永	受之	松江	五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危道豐	芑濱	十五年四月七日	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徐韋曼	寬甫	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陳勇三	本縣	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邵樹華		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江家瑁	眉仲 安徽婺源	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案歷任縣知事吳馨沈寶昌任期最久治績尤著吳馨本邑人另見人物傳餘如傅文通范回春應季審陳勇三任期均不滿一月時局不甯吏治亦變遷無定也

南市工巡捐局 三年二月奉令停辦自治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委派外交委員楊南珊會同縣知事洪錫範將上海市政廳之財產賬簿卷宗先行接收保管三月參仿天津辦法改市政廳為工巡捐局電由軍

上海縣志

卷二

一一

事處轉呈大總統准設上海工巡捐局管理工程衛生及徵收關於工

程衛生之捐稅唯本市之學務劃歸縣辦

附三年三月上海工巡捐局試辦章程總綱十五條 一本局承上海鎮守使命令接辦

上海南市暨開北市政廳工程衛生事宜并徵收關於工程衛生之公益稅車船及其他雜捐仿天津工巡捐局辦法參照上海現狀加以變通定名為上海工巡捐局 二上海開北市政廳應辦之衛生工程并關於工程衛生徵收捐稅由本局設一分局派員辦理以昭劃一 三凡經前市議會議決市政廳執行之案繼續有效倘有應行變通之處由本局隨時考查再行酌辦 四凡前上海市暨開北市政廳所定辦事暨收捐章程如有變通之處由本局斟酌刪改隨時佈告俾得有所遵循 五凡隸屬於上海南州市政廳東南西中各區辦事機關一律取消其區內應辦事件應繳之款除學務外一律歸本局繼續辦理 六凡前上海市暨開北市政廳經手債務暨欠收款項均由本局擔任償還與繼續催繳惟債務須經本局核與市政廳賬目相符合方准照付其償還期限除遇特別情形須商量展緩外自應按期償還以昭信用 七凡前上海市暨開北市政廳所有公產均由本局接收保管其應行收入各款亦由本局繼續經收 八本局應徵各項捐稅現暫依據前上海市暨開北市政廳所訂稅額辦理將來酌情形再議增減 九凡前上海市暨開北市政廳與各商家所立合同除查有不合情形應行取消者餘均作為有效惟必須於本局開辦一月內來局呈驗應由各該科查核會同總務處呈明局長加蓋印記方能作准 十凡隸屬於南市暨開北市政廳之各慈善團另選地方公正士紳呈請上海鎮守使委任辦理俱由本局隨時稽查 十一本局擇前市政廳董事中之公正者呈請上海鎮守使聘用為本局顧問員以期廣徵意見溝通輿情 十二前上海市暨開北市政廳辦事人員除學務外由本局酌量錄用以資熟悉 十三本局所收各款除辦理事件外餘款盡數撥歸淞滬警察費遇有稽查稅捐需藉警力得隨時函請各該長官協助 十四本局持減政主義一切人員薪費比照前市政廳實行撙節俟將來整理就緒如事務較繁再行增添 十五本局現正清查上海城壕事務所俟澈底查明後關於該所經辦事件另行斟酌情形歸併本局詳

定專章以昭允洽 局設局長一人總務處長一人文牘統計員各一人庶務會計

總務工程衛生各科主任各一人助理員各一人或三人四人十一年十月添設副局長一人

滬北工巡捐局 辛亥改革以後開北設立民政總局自治公所元年十二月改組為開北市政廳辦理地方行政並附設警務公所裁判所三年二月停辦自治三月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派員改組開北工巡捐分局專管工程衛生及徵收關於工程衛生之捐稅仍由南市工巡捐局節制以一事權十二月為節省經費統一辦事起見呈奉巡按使鎮守使核准改為開北分辦處設主任一人七年一月開北紳商以近年商市繁盛詳求松滬護軍使盧永祥核准設立滬北工巡捐局局設總務科稅務處工程處

總務科科員先置二十人後增至三十二人稅務處職員十七人後增至二十八人工程處職員六人後增至十三人 其清道路

上海縣志

卷二

三

燈向由警察廳辦理十年收回局辦添設衛生處 職員十一人後增二人

歷任工巡捐局局長題名

南市

楊南珊 三年三月任 字南珊直隸天津人

朱鈞弼 三年四月任 字壽丞江蘇吳縣人

案朱曾以丁艱請假一月由莫錫綸代理

杜純 六年十月代理 字梅叔廣東番禺人

案局長黃慶瀾未視事旋任金華道尹故由杜代理

姚志祖 六年七月任 字石孫直隸天津人

莫錫綸 十一年十月任 字子經本邑人

姚福同 十二年八月任 字慕蓮浙江嘉興人

滬北

曹有成 七年一月任 字履冰廣東順德人

陳繼蕃 九年一月任 字頌賢浙江嘉善人

汪洋 九年十月任 字子實安徽旌德人

許人俊 十年十月任 字劍青江蘇吳縣人

案十一年十月姚福同任副局長十
二年五月辭職總務處潘方燿兼代

司法官

地方審判廳 上海司法署成立於辛亥九月司法長駐縣署辦公各
市鄉裁判分所皆隸屬於司法署元年一月改上海司法署爲上海地
方審判廳司法長爲廳長仍節制各裁判分所廳置廳長一員庭長三
員推事十員候補推事七員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十七員候補書記
官七員繙譯官二員錄事三十員承發吏十六人管轄上海縣之第一
審第二審民刑案件及松江奉賢南匯寶山崇明海門金山青浦川沙
太倉嘉定南通等縣第二審民刑案件其廳內之組織法民事庭二民
事簡易庭一刑事庭一刑事簡易庭一民事訴訟執行處一書記室分
文牘科紀錄科統計科會計科登記處

上海縣志

卷一

四

地方檢察廳 元年一月置檢察廳長一員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
四員候補檢察無定額書記官長一員看守所長一員書記官八員繙
譯官一員繙譯員候補書記官法醫皆無定額檢驗員二員看守所醫
士一員主任錄事一員錄事繕狀生皆無定額看守所書記三人司法
警長一人看守所所丁長一人司法警目二人司法警察二十七人所
丁二十四人第一審管轄區域爲受理上海縣屬全境之初級管轄刑
事案件及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第二審管轄區域爲受理本廳及寶山
南匯青浦太倉嘉定金山川沙崇明海門松江奉賢南通各縣之初級
管轄刑事上訴抗告再議案件

典獄長 元年一月置典獄官一員三年十一月改爲典獄長

初級審判廳 辛亥十月設南市浦東東溝曹家渡三林塘等處裁判

分所皆隸屬於司法署元年一月地方廳內附設第一初級審判廳轄上海市之中區西區及法華鄉蒲淞市漕河涇鄉以地方審判廳長兼任初級廳長三月添設閘北裁判分所十月改南市裁判分所爲第二初級審判廳轄上海市之東區南區及高昌廟警區轄境駐南市小普陀改閘北裁判分所爲第三初級審判廳轄閘北新閘橋天保里龔家宅寶興路虬江橋胡家木橋又袋角南潭子灣北新涇駐閘北共和路并浦東東溝兩裁判分所爲第四初級審判廳轄洋涇市及塘橋高行陸行三鄉駐浦東爛泥渡改閘行裁判分所爲第五初級審判廳轄閘行顯橋北橋馬橋四鄉駐閘行鎮設第六初級審判分廳轄引翔鄉駐引翔港改三林塘裁判分所爲第七初級分廳轄三林陳行楊思三鄉改曹家渡裁判分所爲第八初級分廳轄二十七保十三圖及南十二

北十二圖之吳淞江以南地段二十八保八九圖及吳淞江以北之南十二圖十并十一圖駐曹家渡上列各初級審判廳各置一初級檢察廳各初級審判分廳各置一初級檢察分廳二年二月并第一第二初級廳及第七初級分廳爲第一初級審判廳駐南門內并第三初級廳及第六第八初級分廳爲第二初級審判廳駐閘北共和路改第四初級廳爲第三初級審判廳駐爛泥渡第五初級廳爲第四初級審判廳駐閘行鎮仍各配置一初級檢察廳十一月又并第三初級廳於第一廳第四初級廳於第二廳三年五月悉裁初級各審判廳唯閘北設地方審判廳分庭由地方廳隨時派推事一員或二員到庭仍配置一地方檢察分庭四年十月裁撤另在地方廳內組織簡易庭
歷任司法官題名

地方審判廳長

黃慶瀾 元年一月任
字涵之本邑人

張清樾 二年五月任
字蔭公江蘇崇明人

袁鍾祥 三年五月任
字麟伯江蘇江甯人

陸守經 六年十二月任
字達權江蘇青浦人

張允同 八年二月任
字子鄭廣東番禺人

戚運機 九年九月任
字愚勤湖北沔陽人

梅詒穀 十年十月任
字伯蓀浙江餘姚人

沈錫慶 十二年二月任
字慶生浙江紹興人

鄭毓秀 十六年三月任
廣東寶安

地方檢察廳長

張象焜 元年一月任
江蘇吳縣人

陳英 二年一月任
湖南善化人

蔡光輝 二年八月任
字季平江蘇松江人

汪駟孫 三年二月任
安徽盱眙人

劉祖望 四年一月代理
安徽廬江人

林炳勳 四年二月任
字仲立福建閩侯人

賀德深 八年五月代理
湖北枝江人

梅詒穀 八年六月任
字伯蓀浙江餘姚人

汪忠章 九年八月代理
安徽婺縣人

譚辛震 九年九月任
湖南湘潭人

上海縣志

卷二

六

王義檢 十年六月任
直隸易縣人

黃用中 十年十月代理
廣西桂林人

車顯承 十一年五月任
字湛青廣東番禺人

孫紹康 十四年四月任
字民任吉林人

鄭毓秀 十六年五月兼任

典獄長

吳家振 元年一月任
字確生安徽涇縣人

周渭南 二年九月任
江蘇無錫人

吳鴻瀚 三年三月代理
浙江紹興人

鄔傳薪 三年四月任
湖北武昌人

李灋 三年九月任
湖北天門人

敖振翔 五年十月任
字雲亭河南光山人

竇家楨 九年四月任
江蘇無錫人

吳曾善 十年一月任
字慈堪江蘇吳縣人

黃馥 十年四月代理
浙江吳興人

竇家楨 十一年一月任

楊宣猷 十二年十二月任

朱剛 十三年六月任

殷史雄 十六年六月任

黃馥蘭 十七年六月任

江蘇第二監獄 民國元年稱上海地方監獄後改上海模範監獄四年改上海監獄八年五月改今名

典獄長

上海縣志

卷二

敖振翔 字雲亭

黃馥

竇家楨

吳曾善 字慈堪

吳棠 十年五月任
字直喃

吳魁 十七年四月任

南市 分所 裁判	浦東 分所 裁判	東溝 分所 裁判	曹家渡 分所 裁判	三林塘 分所 裁判	閔行 分所 裁判	閘北 分所 裁判
陳仁琅	姚鵬	嚴善增	周宗翰	姚善繁	金鑑	孫濤清
第一初 級廳	第二初 級廳	第三初 級廳	第四初 級廳	第五初 級廳	第六初 級分廳	第七初 級分廳
黃慶瀾	俞應望	董邦幹	龔鑑	夏季穠	汪綸	秦炳漢
						任桐

元年一月地 審廳長兼任 二年十二月 裁并於第二 廳	元年一月任 二年二月改 組為第一廳	元年一月任 二年二月改 組為第二廳	元年一月任 二年二月改 為第三廳	元年一月任 二年二月改 為第四廳	元年一月任 二年二月裁 并第一廳	元年一月任 二年二月裁 并第一廳	元年一月任 二年二月裁 并第二廳
俞應望 二年十月以 第一廳第二 廳第七分廳 合組十一月 裁第三廳并 入三年五月 裁撤	董邦幹 二年十月以 第三廳第六 分廳第八分 廳合組十一 月裁第四廳 并入三年五 月裁撤	龔鑑 二年二月以 第四廳改組 十一月裁并 第一廳	沈葆曾 二年二月以 第五廳改組 十一月裁并 第一廳				

駐縣高級統治官

滬海道道尹 三年二月置上海觀察使以特派江蘇交涉員兼任之
六月改為滬海道道尹轄上海寶山嘉定太倉松江奉賢金山南匯青

上海縣志

卷一

八

浦川沙崇明海門十二縣仍以交涉員兼任之遵奉教令頒布道官制
第十二條自委掾屬分組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
員無定額並奉教育部令設道視學員四年十月改道尹為專員五年
奉省令設道苗圃委員七年改道視學員為教育行政委員又增設祕
書十年設統計專員附設自治指導員

歷任道尹題名

- 楊 晟 三年二月任觀察使六月改
字小川廣東東莞人
- 周晉鑣 四年十月任
字金箴浙江慈谿人
- 徐元誥 五年九月任
字鶴仙江西南昌人
- 王廣廷 六年三月任
字芷颺直隸撫寧人
- 沈寶昌 八年五月護理
字醞石浙江紹興人

王廣廷 八年七月回任

沈寶昌 十一年二月護理

王廣廷 十一年三月回任

謹案辛亥九月滬軍都督以李鍾珪爲民政總長江蘇都督府設民政司委李鍾珪爲民政司長以上海爲通商鉅埠民政事宜較爲繁重遇有急待發布之件由李司長就近以江蘇都督府民政司長之名義行之仍隨時報告二年六月省垣變起組織省行政署於上海八月移蘇州此皆權宜應變非經久之制故不立專條仍附識於此以存事實

中央任命駐縣官

上海鎮守使 三年七月置上海鎮守使直接中央不受江蘇都督之

上海縣志

卷一

九

節制遇事分報統率辦事處規定經常費每年十萬圓由江蘇都督公署按月分撥臨時特別費呈由中央另撥
松滬護軍使 四年十一月裁上海松江兩鎮守使改組松滬護軍使署內設立參謀處副官處軍需課軍法課祕書處交際祕書處稽查處差遣處陸軍監獄拘留所以上海松江兩鎮守使署經費歸併並因陸軍監獄拘留所電報費等規定經常費每年十三萬圓仍指定江蘇上將軍署援案照撥

鎮守使題名

護軍使題名

鄭汝成 二年七月任
字子靜直隸靜海人

楊善德 四年十一月任
字樹棠安徽懷甯人

盧永祥 五年十二月任
字子嘉山東濟陽人

何豐林 八年八月任
字茂如山東平陰人

江海關監督 元年置署內設總務征權稽核航政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七年九月馮監督與威稅務司會訂常關稅則呈奉財政部稅務處審定遵行十年十一月改建三層樓一所並關前浦灘水泥碼頭一座 五十里外分設常關八曰崇明曰南通曰海門曰黃家港曰澣劉續志有瀏河澣浦兩分關茲并爲一曰黃田曰瀾江曰孟河均由監督遴派稅員一人督率稽徵 總口二處支港口四十二處皆見續志分口八十三處續志作八十四處茲裁撤黃家港分關所轄之過船港洋關設稅務司副稅務司各一人由稅務處總稅務司委任而受監督之管轄 附 洋關期限仍按三箇月爲一結扣至十二年九月爲二百五十二結期滿 稅額十二年度共征銀圓二千三百九十萬四千另九十五兩洋藥已禁止進口稅則洋貨進口稅則於七年十一年兩次修改至切實值百抽五 通商各國現增墨西哥玻

上海縣志

卷一

十

利非亞瑞士智利希臘剛果等六國

續志所載德奧俄三國歐戰後尙未議訂通商條約

歷任監督題名

施炳燮 元年十一月任 浙江紹興人

馮國勳 六年八月任 字孔懷廣東人

姚煜 八年二月任 字文敷浙江海甯人

陶瑗 十年十一月任 字希泉江蘇武進人

姚煜 十一年五月任

特派江蘇交涉員 元年一月置駐滬通商交涉使二年五月外交部改爲特派江蘇交涉員制定各省交涉員職務通則定名江蘇交涉署分設四科曰總務曰交際曰外政曰通商各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後酌添科員每科一二員不等

歷任交涉使題名

歷任交涉員題名

溫宗堯

元年一月任
字欽甫廣東番禺人

張煜全

二年七月任
字昶雲廣東番禺人

陳貽範

元年四月任
字安生江蘇吳縣人

楊 晟

二年十一月任
字小川廣東東莞人

周晉鏞

四年十月任
字金箴浙江慈谿人

楊 晟

五年二月任

朱兆莘

六年二月任
字鼎青廣東花縣人

薩福楸

六年七月任
字桐蓀福建閩侯人

陳貽範

七年二月任
字安生江蘇吳縣人

楊 晟

八年三月任

許 沅

九年六月任
字秋颿江蘇丹徒人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

十四年江浙構兵兩省人士為求避免將來糾

上海縣志

卷一

紛計劃分淞滬為特別區以作兩省之緩衝地遂有組織淞滬商埠督辦之建議嗣因官治與民治問題遷延不決致未實現自孫傳芳就任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決計設立委丁文江為總辦自兼督辦十五年五月四日就龍華前松滬護軍使署舊址設督辦公署規訂淞滬督辦公署組織大綱十三條參議會章程十二條如左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管理淞滬商埠內行政外交保安等事務並監督商埠內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設督辦一人由聯軍總司令兼任之綜理一切政務總辦一人由總司令任命之稟承督辦監督指導本署各職員執行本署職務督辦不在署時得由總辦代行職務但遇有重要事務仍須請示辦理
- 第三條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祕書二人由督辦委任之
- 第四條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設左列各處處內各職員均由督辦委任之
 - 一 總務處 設處長一人
 - 二 外交處 設處長一人由江蘇特派交涉員兼任之
 - 三 政務處 設處長一人由滬海道尹兼任之
 - 四 保安處 設處長一人由淞滬警察廳長兼任之

五工務處 設處長一人
六財政處 設處長一人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本署機要文書收發保管編輯統計調查報告執法交際庶務及不屬於他處之事務

第六條 外交處掌理商埠區域內一切外交事務

第七條 政務處掌理商埠區域內一切行政事務

第八條 保安處掌理商埠區域內一切治安及衛生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掌理商埠區域內公共建築之港務道路橋樑河道及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務

第十條 財政處掌理本公署及商埠區域內收入支出事務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除外交政務保安三處應以原署職員兼充其他各處得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

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掌理本科事務

第十二條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為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助理書記錄事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職員姓名

督辦孫傳芳

總辦丁文江

總務處長溫應星 機要科長瞿 鉞 文書科長胡為和 庶務科

上海縣志

卷一

十二

長盛開偉 執法科長（淞滬戒嚴司令部司法科長兼）

外交處長——江蘇特派交涉員許 沅

政務處長滬海道尹傳疆

財政處長崔季友 徵收科長胡泰年 稽核科長馮寶鑑 出納科

長宋

工務處長程文勳 經界主任徐韋曼

保安處長淞滬戒嚴司令兼淞滬警察廳長嚴春陽

參議會章程

第一條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因實行職務集思廣益起見設參議會於本公署

第二條 參議會設參議九人

第三條 參議會參議由本公署聘任

第四條 參議會各參議公推參議一人為開會時主席

第五條 參議會開會由本公署召集

第六條 參議會得就本公署組織大綱第一條所舉各職務事項隨時建議請督辦裁決

第七條 本公署遇有公務財務及其他應議事件隨時由督辦交參議會審議
第八條 參議會開會時本公署總辦得隨時出席以資接洽
第九條 參議會開會時應須辦理紀錄庶務等事人員由參議會知照總務處臨時派員
第十條 參議會議事記錄及文卷均由總務處派定之常任書記保管
第十一條 會章各條內未經規定事宜由參議會隨時商由本公署核奪辦理
第十二條 會章候聯軍總司令核准後實行

參議姓名

黃炎培 虞和德 袁希濤 顧履桂 沈聯芳
李鍾珪 宋漢章 陳炳謙 王豐鎬

十五年六月一日設聯軍總司令部駐滬軍法處先在上海縣公署暫行辦公旋遷龍華派溫應星爲處長經費月定一萬元按月由江蘇財政廳支給署內職員厲行考試派科長瞿鉞辦理錄取八十三名分別任用爲官廳考試用人之始並先後接收滬南工巡捐局閘北自治區從事整理浦東塘工善後局亦經派員調查籌備改進十六年一月收

上海縣志

卷一

十三

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改組臨時法院同時於公共租界威海衛路設接洽處派外交處長許沅爲總辦三月十三日以吳光新爲督辦裁撤總辦三月二十一日國民軍總指揮白崇禧由浙北來佔領龍華及兵工廠派員接收淞滬督辦公署旋於三月二十九日完全結束閘北工巡捐局同時恢復

政治下 民治

縣自治

上海縣議事會議員三十六人自上海市選出者十人 莫錫綸 韓孝先 宋國棟 王煥功 周文熾 陸文麓
奚慶良 張葆辰 閔行鄉三人 李味青 黃申 錫董炳章 蒲淞市 洋涇市 引翔 高行 陸行 三林 曹驥 王積沄
漕河涇等鄉各二人 蒲淞 潘良士 王豐玉 洋涇 張士杰 潘鎬 引翔 王銓 運周 樹藩 高行 葉增 銘 孫燾 陸行 張景 韓王佐 三林 喬棠 趙履信 漕河涇 陶福 嘉唐 尊
閘北市 法華 曹行 塘灣 頴橋 北橋 馬橋 塘橋 楊思 陳行 等鄉各一人

開北錢允亨 法華楊洪藻 曹行曹鳳苞 塘灣錢椒 顛橋樓望銘 北
橋趙澄瀾 馬橋張之綱 塘橋孫旂勳 楊思陳天錫 陳行秦錫田 民國元年八月成

立會所在尙文門 議長莫錫綸副議長李味青十年開常年會十二月開臨
時會二年開常年會一次臨時會三次三年開臨時會一次三月解散

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省令恢復各級自治機關縣議事會以停頓十

年議員缺額三之二由各市鄉調查補選十二月蒞事自上海市選出

者六人 錢梅生姚文枏沈錫圭 蒲淞市高行閔行等鄉各二人 蒲淞市姚才王臨照
王燮功趙葆琨姚明善 高行黃厚生瞿德純

閔行夏建 安吳履平 閔北市引翔法華漕河涇三林陳行塘灣顛橋馬橋北橋等鄉
各一人 閔北市瞿佐炎 引翔嚴汝熙 法華胡人鳳 漕河涇楊心正 三林朱學生
陳行秦翰才 塘灣楊德圻 顛橋李建庸 馬橋張孝言 北橋楊福麟 舊議員

復任者十四人 王煥功韓孝先莫錫綸宋國棟張士杰潘鎬王銓運陶福嘉曹鳳
苞王佐張景韓喬棠陳天錫李味青 十三年一月一日始開會

上海縣參事會參事員七人 秦錫田奚慶良唐尊璋潘
良士孫燾黃申錫周文熾 民國元年八月成立每

月開會一次 二年一月秦錫田黃申錫辭職
以次多數葉增銘楊洪藻遞補 三年三月解散十二年回復時參事

上海縣志

卷一

十四

員僅存四人 周文熾潘良士葉增銘楊洪藻除
次多數趙履信遞補外仍缺二人

市自治

上海市 元年八月以上海城改組 宣統元年奉頒城鎮鄉自治章程上海城就總工程
局所轄之東區西區南區益以城內為中區租界迤

北之老閘新閘為北區又將江境廟區并入西南兩區改總工程局為自治公所二年正月成立 議事會
議員六十人甲乙兩級各選三十人除當選無效及援章謝絕告退者十一人外當選議員四十九人乙級
當選者蘇本炎李鍾珪莫錫綸陸文麓徐志淦郁懷 錢允利王震林曾資宋國棟奚慶良吳馨穆湘瑤錢

福田蔡正蒙顧鴻遠沈洪文楊辰王納善潘如樑沈懋昭郭廷鈺金祖圻姚文棟甲級當選者顧履桂周文
熾沈照千城李浩沈功章張嘉年沈恩孚瞿慶善王沛麟李厚恒吳炳熊楊嘉毅林世傑姚曾綬洪淦孔昭

立周文彬葉增銘李厚祐臧清揚吳實地葉佳棠陳瑞邦張煥斗議長沈恩孚副議長吳馨三年正月議員
半數任滿除議長副議長外 留二十八人瞿慶善徐志澄楊嘉毅沈洪文郭廷鈺郁懷智吳炳熊張嘉年

潘如樑蔡正蒙李厚祐孔昭立陸文麓沈照金祖圻顧鴻遠李浩張煥斗吳實地錢允利姚文棟王納善沈
懋昭王沛麟李厚垣林世傑錢福田臧清揚甲級各選十五人內除謝絕者三人共當選二十七人乙

級當選者葉增銘奚慶良江異王樹功吳維卿居古周文熾鍾景泰趙秉圭張國衡凌紀椿朱樹恒金潤章
張良試甲級當選者趙光第林祖潛陸熙順張在新千城姚曾綬趙鴻藻宋國棟許模艾恒鎮郁頤培蔣調

元鍾浩志曹驥 董事會總董李鍾珪董事莫錫綸王震顧履桂名譽董事朱開甲梅豫根祁祖鑿姚曾綬
施兆祥葉遠顧徵錫朱大經毛經疇王寶崙蘇本炎朱得傳三年正月名譽董事半數任滿由議事會籤留

六人蘇本炎顧徵錫王寶崙梅豫根朱開甲葉遠改選六人金祖壠祁祖鑿夏紹庭郭懷桐毛經疇劉汝曾
九月上海光復公推莫錫綸為上海市政廳臨時市長

顧履桂為副市長維持市政至市議事會成立後退職 其吳淞江以北之二十五保一圖

二圖二十七保十圖十一圖南十二圖北十二圖劃入開北市其他保

圖仍依原有之區域

議事會議員六十人

汪茂培葛敵恩趙鴻藻董鎮海胡方鏞
蔣調元錢崇德江異千城葉達顧學謙

許模姚鴻朱炯沈錫齡王納善賈豐臻王樹功陳仲舒錢福田吳炳熊龔模王燮功袁肇燁朱鳳章瞿慶善
朱雲望江確生臧清揚吳寶地揚士輝朱澄曉陸順陳鉉勳瞿慶桐徐宸郁頤培王震鍾椿淦鄭增基宋
國傑張嘉年郭廷贊閔瓏金祖圻沈照葉銘德朱樹恒王沛麟朱開元徐
志淦諸翔林祖潛曹棟張承綬蒯晉德顧履桂姚文枏張良試奚維垣 議長姚文枏副議長

王納善二年三月姚文枏退職遵市鄉制以副議長王納善為議長互

選賈豐臻為副議長七月議員半數任滿遵省令留得票較多者三十

人 自汪茂培
至吳寶地 任滿改選者三十人

陳一桂陳嘉典馬煦陳明善高壽田張國傑崔寶錡曹棟曹
鍾珏王沛麟趙葆焜胡宗禧胡祥衛文熙顧藩陸熙順程兆

魁郁惠培徐宸穆蔚林王南坤胡光燾陳鉉
鄭增基曹庸驥謝宣宋國傑吳倫堡朱家駒

九月議長王納善辭職以副議長賈豐

臻為議長互選吳寶地為副議長三年三月解散鎮守使鄭汝成派員

接收自治公所改為工巡捐局十二年六月回復自治假同仁輔元堂

為自治公所 董事會總董一人 陸文
薩 董事三人 蘇本炎顧
履桂楊炎 名譽董事十二

上海縣志

卷二

十五

人 郁懷智夏紹庭金祖壩朱得傳王曾毅姚曾綬
郭懷桐沈維燿金毓孫張在新張國衡嚴兆濂

八月名譽董事半數任滿援議事會

議員例留得票較多者六人 自郁懷智
至姚曾綬

改選六人

嚴兆濂林祖潛張在新
沈維燿金毓孫朱開甲

三年二

月奉令停辦自治縣公署限令各市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造冊送署

派員接收并就固有之市鄉分別委任經董副經董維持款產接辦公

益事宜

附錄市鄉經董辦事規程

第一條 市鄉經董為縣知事之助理員輔佐縣知事經理各該市鄉自治事業

第二條 市鄉經董以辦事之必要得設辦事處

第三條 市鄉經董以辦事上之必要得僱員為助但僱員之額不得超過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市鄉經董僱員之名額以本條規定之

一 市設書記會計庶務各一人處役三人以下上海市開北市地方繁劇得以必要依經董副經董之
申請別定名額由縣公署核定之

二 鄉(甲種)人口一萬二千以上者設書記兼會計一人庶務一人處役一人
適用本項之鄉如左

閔行引翔漕河涇高行三林陸行法華塘灣塘橋陳行楊思曹行

二 鄉(乙種)人口不滿一萬二千者設會計兼庶務一人處役一人

適用本項之鄉如左

馬橋北橋顧橋

第五條市鄉經董對於行政公署之申請陳述答覆概用函函紙及板心大小如頒式
第六條前項函件經董副經董均須署名捺印
第七條市鄉經董辦事處支給方法依支給規則辦理
第八條每月由縣行政公署開行政會議一度市鄉經董非有特別要故必須列席

上海市委姚文枬為經董朱開甲陸文麓為副經董專辦慈善學務兩項辦事處在尚文路五年六月姚文枬辭職委陸文麓為經董朱開甲為副經董十二年六月自治回復十一月總董陸文麓辭職董事蘇本炎已先病故議事會公決補選總董一人姚曾董事一人姚曾十三年七月選總董一人李鍾珏董事三人顧履桂 沈惟燿 楊逸

蒲淞市 元年七月以西涇鎮改組 宣統三年五月合虹橋新涇諸翟江橋四區為西涇鎮自治公所在北新涇 議事會議員十七人顧大綱沈宗懋蔣家鳳王豐玉陳維善趙登龍宗霖汝儀 顧孝清唐萃基張鏐顧視清諸崇瀾朱則誠殷兆熊張承德曹允升議長顧大綱副議長沈宗懋 董事會總董顧視清董事沈寶寅名譽董事潘紫綬徐世達王萃馨 顧大綱朱則誠張鏐張祿姚才陳錦漁陳時夏趙登龍殷兆熊潘侯念清 議事會議員二十人 紫綬諸崇瀾王豐鍾王臨照陳維善胡遇魁蔣家鳳顧視清徐世

上海縣志

卷二

十六

達沈寶寅張杰 議長顧大綱副議長諸崇瀾三年三月議員半數任滿籤留十人

顧大綱朱則誠張鏐張祿姚才諸崇瀾王豐鍾王臨照陳維善胡遇魁

改選十人

曹九思王萃昌趙登龍蔣永深周士魁殷兆熊金英諸以炯楊春膏何在天

三年三月

解散十二年十月回復議長顧大綱已先病故照章推副議長諸崇瀾為議長互選曹九思為副議長 董事會二年一月成立 因選舉爭議至元年十二月選舉董

事二年一月成立 總董一人顧鏡清董事一人沈寶寅名譽董事四人潘紫綬徐世達曹九思張俊

董顧鏡清辭職董事沈寶寅代理九月顧鏡清復職十二月名譽董事

半數任滿籤留二人潘紫綬徐世達未及改選全體解職三年三月縣公署委任

沈寶寅為經董潘紫綬為副經董四年二月潘紫綬因案撤消八年二月委顧視清為副經董十二年十月董事沈寶寅名譽董事徐世達皆

復職改選總董一人王臨鈞名譽董事三人顧視清干思頤潘紫綬

十三年七月選王臨鈞為總董沈寶寅為董事

市公所在二十九保六圖基地一畝六分二年董事沈寶寅以市公欸建平屋一進五間八年經董沈寶寅顧視清添建東西廂廳兩座

市公所在二十九保六圖基地一畝六分二年董事沈寶寅以市公欸建平屋一進五間八年經董沈寶寅顧視清添建東西廂廳兩座

洋涇市 元年七月分舊東涇鎮洋涇區

東涇鎮合高行陸行洋涇塘橋四區為一鎮自治公所在洋涇鎮寶仁堂宣統二年五月

成立分洋涇區之爛泥渡為西區洋涇鎮為中區高行區為北區陸行區為東區塘橋區為南區 議事會議員二十八人瞿銳楊保恒高守智張信瞿本瑚黃志賢盛麟書金煥章談壽基潘偉柄顧澤堯倪光裕潘光曜閔起鳳陸鑫張士熙陶思孝龔紹祖孫思洋張維翰黃若水顧鴻基楊潤祥陳楚翹趙光祖楊肇堅顧昉顧名驥議長瞿銳副議長楊保恒 議長瞿銳辭職以副議長楊保恒為議長公舉倪光裕為副議長

改組為市

元年三月縣民政長吳委任劉志濤潘光寶為臨時鄉董佐六月調查戶口得正附

陳棟初張學仲季鴻勳王庭槐沈文彬朱有恒 戶一萬九百三十九戶男女人口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口遵照江蘇暫行 市鄉制第二條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為市之規定呈准民政長改為洋涇市 議事會議員二十人 金煥章陸鑫潘偉柄倪鍾浚張信孫思洋蔡希崑陸均國張士熙張維翰屈 柏春沈文彬龔紹祖潘偉英成光鈺唐錫章莊鼎勳陳秋芳朱馥顧鴻基 議長金煥章副議長

陸鑫二年七月議員半數任滿籤留十人

金煥章陸鑫倪鍾浚張信張志熙 張維翰屈柏春沈文彬龔紹祖

改選

十人 潘淖柄蔡希崑陸均國金望德傅望儼 黃樹珊韓文彬潘偉英顧鴻奎朱馥 董事會總董一人 劉志濤 董事一人 潘光寶 名

譽董事四人 陳棟初張慶宗 張倫宣張銘卿

二年七月名譽董事半數缺額 張慶宗辭職 陳棟初病故 補選

二人 倪清漣 蔡蘭洲 三年三月解散縣公署委任劉志濤為經董潘光寶為副經

董十三年七月選劉志濤為總董潘光寶為董事

上海縣志

卷一

十七

開北市本上海市之北區地元年八月分吳淞江以北之廿五保一圖

二圖廿七保十圖十一圖南十二圖北十二圖與寶山縣聯合成市元

年一月公推錢允利為市長沈鏞為副市長

十二月由民政總局及自治公所辦理 地方行政並附設警務公所裁判分所

惟議事會董事 三年三月縣公署委錢允利為經董周以藩為副經董五年 會均未組織

一月周以藩退職委趙光第為副經董十二年十月錢允利病故委趙

光第為經董十三年七月選沈鏞為經董王棟為副經董

鄉自治

閔行鄉 元年六月改組

宣統三年以閔行區為鄉自治公所在閔行務敏學堂 議事會議員十二人朱承鼎黃申錫馬恩培陳之綱沈文蕙顧文濬蔣世傑范

欽鍬張承桂馬軼羣喬世德蔣廷幹議長朱承 鼎副議長黃申錫鄉董李祖佑鄉佐李顯常 議事會議員十四人

朱承鼎馬恩培陳之綱范欽 鍬蔣世傑包飛鴻范欽鈞以

上七人為元年六月當選而留任者 喬世德朱鳳鏞周錫鏞沈 文蕙馬軼羣張承桂朱紫貴 以上七人為二年十月改選者

議長朱承鼎副議長馬恩

培 鄉董李祖佑鄉佐李顯常三年三月縣公署委李祖佑為經董朱

承鼎為副經董九年三月李祖佑辭職委朱承鼎為經董二年鄉董李祖佑

培前議長黃申錫等議以閔行鎮北度門廢寺基址改建鄉公所議長朱承鼎馬恩
共樓平屋二十五間用銀幣六千三百圓有奇里人李祖錫有記
十三年七月選顧文郁為

鄉董朱奉諤為鄉佐十六年四月組織地方臨時執行委員會 附錄委員會呈報邵樹華縣長
文 呈為陳報閔行鄉成立地方臨時執行委員會經過情形並請核發圖

記式樣以便辦公事竊閔行自去年十月間顧鄉董文郁病故後一應政務暫由鄉佐朱奉諤維持至舊曆
年底朱鄉佐又向鈞署及鄉議會辭職其時接替尚未有人迨本年舊曆正月間雖由鄉議會選出鄉董蔣
世傑鄉佐夏建藩然其時適值周逆蔭人軍隊壓境諸事紛亂接手無由鄉佐夏建藩先向議會辭職而鄉
董蔣世傑亦以世變時移未便貿然接任曾將執照呈報請予註銷在案以至地方政事至今乏人主持刻
下軍事初定百端待理遂由本縣三區黨部開全體黨員大會組織地方臨時執行委員會選舉蔣世傑林
青張宗庠夏建藩李維華等五人為臨時執行委員經於本月十三日就職用特呈報並請核發圖記俾資
信守
謹呈

引翔鄉 元年五月改組宣統三年正月以引翔區為鄉自治公所在引翔港鎮劉公祠 議

咸中沈錫齡王銓達辛世銘陸文中議長王增事會議員十一人王增祺楊嘉椿王銓運董召南黃賢俊王增元邢
祺副議長楊嘉椿鄉董王增祐鄉佐周樹蘭 議事會議員十二人楊嘉椿沈錫齡辛世銘姚錦
增元王銓達蔣錫 楊元王銓達蔣錫 楊元王銓達蔣錫

增元為副議長七月議員半數任滿留任六人楊嘉椿姚錦榆王銓驥
鍾吳魁周文姚 議長楊嘉椿副議長沈錫齡二年一月沈錫齡病故舉王 改選六

上海縣志

卷二

十八

人 陳則恭邢一經陸學讓 三年三月解散十二年九月回復議員存者八人楊

楊嘉松周文勳楊秉銓 鄉董王增祐鄉佐周樹蘭三年三月縣公署委王 錫鍾吳魁陳則恭周文勳

銓運為經董六年三月王銓運解職委周文熾為經董十年七月周文

熾辭職委周樹蘭為經董十一年九月委王銓運為副經董十二年九

月鄉董王增祐鄉佐周樹蘭復職十三年七月選周文勳為鄉董

漕河涇鄉 元年八月改組宣統二年五月以漕河涇區為鄉自治公所在漕河涇鎮 議

嘉吳紹基沈文豹秦頌平薛嘉樂張彥俊許時信唐錫瑞楊 議事會議員十四人楊孝恭唐祖涵
孝綬議長唐祖瀛副議長張秀峯鄉董梅萼鄉佐史恩及 楊孝綬金承烈

沈文豹朱世昌梅魁梅堅薛嘉樂 議長楊孝恭副議長唐祖涵二年改選楊孝恭唐祖
唐錫瑞許時信吳紹基唐祖瀛 議長楊孝恭副議長唐祖涵二年改選涵梅萼楊心

正唐錫瑞梅祖光史錫鵬張玉珮 三年三月解散十二年十一月回復補選議員

沈文豹朱世昌唐祖烈張文光 鄉董唐祖瀛鄉佐吳紹基三年三月縣公署委梅

六人 楊心才張祖涵唐祖鑑 鄉董唐祖瀛鄉佐吳紹基三年三月縣公署委梅
唐敬熙潘蒼水金承烈 宗泰為經董七年十月委楊心正為副經董九年三月梅宗泰病故委

張宗福爲經董十年十一月張宗福解職委唐祖瀛爲經董十二年六月唐祖瀛解職委張宗福爲經董張秀麒爲副經董十三年七月選楊心正爲鄉董吳紹基爲鄉佐

高行鄉 分舊東涇鎮之北區爲鄉元年八月成立

鄉公所在高行鎮清暉閣

議事會

議員十二人

顧昀朱淵馬文祥孫樹鈞楊孝思楊孝峯楊洪生王筱松陳安甫陳楚翹談壽基瞿東侯

議長顧昀副議長朱淵二年

五月議員半數任滿改選六人

朱文緯印崙北孫樹鈞馬文祥楊孝峯楊孝思

鄉董顧澤堯鄉佐胡承禧

三年五月縣公署委倪光裕爲經董十一月倪光裕辭職委談壽基

爲經董十三年七月改選議員

朱文緯潘鴻鼎王筱松馬文祥陳錫榮孫璞君印崙北孫樹鈞陳楚翹鄒志賢楊孝峯瞿誌泰

議長陳

錫榮鄉董朱文裕十五年六月改選鄉董朱文裕鄉佐顧澤璇十七年

四月改行政局縣委潘鴻鼎爲局長同年七月劃入市區

陸行鄉 分舊東涇鎮之東區爲鄉元年六月成立

議事會議員十

上海縣志

卷一

四人

閔起鳳張景范季鴻勳陳企賢陶福翔陶樹萱陶思孝徐耕山陶古心王安林趙增喜趙增高

議長閔起鳳副議長張景范二年

六月議員半數任滿除正副議長外籤留五人

徐耕山陶古心王安林趙增喜趙增高

改選七

人 季鴻勳王子言沈安夫陶鴻

翔陶思孝徐桂庭韓景廷 三年三月解散十二年九月回復議員存者十

人 陶古心王安林趙增喜趙增高季鴻勳

王子言沈安夫陶鴻翔陶思孝徐桂庭 議長閔起鳳已病故副議長張景范已辭

職改選陶鴻翔爲議長季鴻勳爲副議長鄉董陶錫年鄉佐王鎮三年

三月縣公署委王鎮爲經董十二月委陶鴻翔爲副經董六年七月王

鎮退職委陶鴻翔爲經董十二年九月鄉董陶錫年復職改選張鴻賓

爲鄉佐十五年改選季鴻勳爲鄉董十七年春遇盜殞命縣未委行政

局長同年七月劃入市區

塘橋鄉 分舊東涇鎮之南區爲鄉元年八月成立

鄉公所賃用塘橋鎮趙姓屋

議事會

議員十二人

王暉連城鮑玉泉顧福田羅鳴岐高維嶽黃若水徐嘉亨陸秀宗 餘三人缺

議長王暉副議長連城二年八

月議員半數改選

高維嶽黃若水嚴祖基鳳瑜生衛鳴岡

三年三月解散十二月十二日回復

議員存八人

王暉紀玉泉顧福田羅鳴岐高維嶽黃若水嚴祖基鳳瑜生

補選四人

施俊傑孫德華王竹亭衛硯卿

副議長連城已

病故選施俊傑為副議長鄉董盛麟書鄉佐高守智三年三月縣公署

委盛麟書為經董

辦事處在三官堂

十二年十二月鄉董盛麟書鄉佐高守智復

職十七年劃入市區

三林鄉 元年九月改組

宣統三年正月以三林區為鄉議事會議員十四人趙履福喬棠姚樹柏趙履信陳師咸火學初龐允諧火榮昶衛友文周競計茂齋湯

履經王德宗議長趙履福副議長喬棠鄉董湯學釗鄉佐朱孔長 鄉公所設三林鎮慈悲閣 議事會議員十四人

趙履福喬棠任思德龐允諧鄉計茂齋姚順卿趙履信 徐宗慎火學初王蘭齋沈懿

王玉田火旭生朱孔長

議長趙履福副議長喬棠辭職選任思德為副

議長二年十一月議員半數任滿籤留七人

趙履福任思德龐允諧徐宗慎火學初王蘭齋計茂齋

改選

七人 陸志學朱孔長孫保滋湯福綏龐淞徐星齋王蘭齋

鄉董喬柎鄉佐湯學釗三年三月縣公署委趙

履福為經董十二年九月鄉董喬柎復職

鄉議會議員缺額過半十三年一月補選

十三年七月

上海縣志

卷一

二十

選喬柎為鄉董任俊行為鄉佐

法華鄉 元年七月改組

宣統三年五月以法華區為鄉自治公所在法華贊育堂 議事會議員十人朱贊楊洪鈞李洪壽何福祥楊樹源張文治胡人鳳楊洪

桂金成義王士林議長朱贊副議長楊洪鈞鄉董王熾鄉佐楊洪鈞 議事會議員十二人

楊洪鈞周世餘黃壽祺胡人鳳楊洪桂金成義周邦錫張國衡楊洪鈞王佐才楊樹

源王 議長楊洪鈞副議長周世餘二年七月議員半數任滿留任六人

楊士霖 洪

鈞周世餘黃壽祺楊洪鈞 改選六人

楊洪鈞黃熾何煥其楊樹源盛朝爵李文敬 鄉董李鴻翥鄉佐胡人鳳三

年三月縣公署委楊洪鈞為經董七年楊洪鈞退職委李鴻翥為經董

十三年七月選楊洪鈞為鄉董黃壽祺為鄉佐

塘灣鄉 元年七月改組

宣統二年八月以塘灣區為鄉 議事會議員十二人名佚議長陳善副議長楊德圻鄉董錢椒鄉佐錢枚 議事會

議員十二人 孫景福何毓桂張錫驥丁光弼王鼎銘宋成業彭召棠 餘五名佚

議長孫景福副議長何毓桂二年

十月議員半數任滿改選六人

彭召棠錢端履陳善 蔣洪生喬源洪香泉 三年三月解散十二年

十二月回復議員存六人

孫景福何毓桂張錫驥 丁光弼彭召棠錢端履 補選六人

鄉 孫枚臣王浩然丁及成 錢朗蟾彭士高潘祖英

董王長秀鄉佐周澂三年三月縣公署委錢椒為經董十三年七月改

選議員潘祖英何謙丁及成何毓桂龔祥林彭士高
楊連卿陳漢章孫祖貽錢朗蟾王浩然錢端履

議長丁及成副議長錢朗蟾鄉董

彭召棠鄉佐孫介凡十五年六月改選董佐均連任十七年五月改行

政局彭召棠為局長

鄉公所在塘灣鎮東市二年
以鄉公款建築瓦平屋七間

陳行鄉 元年七月改組

宣統二年八月以陳行區為鄉 議事會議員十人秦錫田孔祥百
孫夔龍胡能譜徐紹元胡能讓趙正鶴李怡如康紀善陳謙吉議長

秦錫田副議長孔祥百鄉
董胡祖德鄉佐朱繩祖

議事會員十一人

秦錫祺孔祥百胡能譜孫夔龍任佐仁康善紀
李怡如楊啓瑞胡能讓楊頌周胡祖德徐紹元議

長秦錫祺副議長孔祥百二年五月議員半數任滿留任六人

康善紀李
怡如楊啓

瑞胡能譜孫
夔龍孔祥百

改選六人

楊頌周秦錫芝孫詩鶴
任佐仁胡能讓朱繩祖

議長秦錫祺被選為鄉董推孔祥

百為議長選孫夔龍為副議長鄉董胡祖德鄉佐徐紹元二年五月胡

祖德辭職改選秦錫祺為鄉董三年三月縣公署委秦錫祺為經董十

二年十月恢復地方自治開議事會籌備會

到會議員胡能讓李怡如趙正鶴朱繩
祖楊頌周徐紹元康善紀楊啓瑞孫夔

上海縣志

卷二

龍秦錫芝孔
祥百胡祖德

十三年七月選秦錫祺為鄉董朱繩武為鄉佐八月議事會

改選十一人

朱繩祖孫夔龍胡能讓陳鑫生胡能任楊頌
周陳如鈺周守仁孫詩錦秦錫芝趙正鶴

縣公署委秦錫祺為鄉董

十二月議事會開會議長朱繩祖病故孫夔龍為議長秦錫芝為副議

長十五年四月秦錫祺辭職朱繩武代理鄉董六月改選朱繩武為鄉

董孔祥百為鄉佐

楊思鄉 元年七月改組

宣統三年正月以楊思區為鄉 議事會議員十二人陳義生周兆
荃孫鶴鳴李湘園楊友來周國華楊勤立陳棧張芝良王錫魁周彝

訓周秋棠議長陳義生副議長周
兆荃鄉董周希泐鄉佐周兆芝

議員十二人

馬庭柏楊友來李琨麒周彝訓朱能繩孫鶴鳴
陳義生周兆荃張運福周希泐楊勤邦李湘園議

長楊勤邦副議長孫鶴鳴二年十二月議員半數任滿留任六人

楊勤邦
孫鶴鳴

周希泐陳義生
馬庭柏周彝訓

改選六人

朱學繩李琨麒李湘園
王錫魁張運福周兆荃

鄉董周兆芝鄉佐楊友來三年三

月縣公署委周兆芝為經董四年十二月周兆芝解職委穆湘瑤為經

董十三年七月選穆湘瑤為鄉董陳義生為鄉佐

曹行鄉 元年七月改組

宣統三年秋以曹行區為鄉 議事會議員十二人姜渭漁曹鳳苞劉東海吳文玉葉芳金士榮潘鍾杰康永年朱萃華喬洪謨陳英孫

潤福議長姜渭漁副議長曹鳳苞鄉董劉增祥鄉佐嚴觀光

議事會議員十二人

康永年嚴恭丁維熊孫潤福陳漢英胡宗道姜樹勛丁維權吳嘉謨王承勛喬洪謨孫叔

議長康永年副議長嚴恭鄉董劉東海鄉佐潘鍾杰三年三月縣公

署委任劉東海為經董六年二月劉東海退職改委劉增祥為經董十

三年六月選康永年為鄉董曹正書為鄉佐十五年六月改選曹正書

為鄉董潘鈺鑒為鄉佐十七年五月改行政局鄉董為局長

馬橋鄉 元年六月改組

宣統三年正月以馬橋區為鄉自治公所在馬橋鎮強恕學堂 議事會議員十二人沈澄清朱禮儉奚鑿鈕永祥劉宗漢王傳馨張之

翰周公瑜楊維幹王承堯許宗士孫槐庭議長沈澄清副議長朱禮儉鄉董張之綱鄉佐楊維邦

議事會議員十二人

周宗瑜鈕元晏楊維幹沈聯第楊正祥劉宗漢奚祖

繩翁大奎鈕永祥朱禮儉王傳馨張本楨

議長周宗瑜副議長鈕元晏二年五月議員半數任滿

留任六人

周宗瑜鈕元晏鈕永祥朱禮儉王傳馨張本楨

改選六人

奚憲章屠錫圭沈涵清翁斗平楊書祥張益謙

三年三月解散十

二年十一月回復議員存十人

鈕元晏奚憲章鈕永祥朱禮儉王傳馨張本楨屠錫圭沈涵清楊書祥張益謙

改選鈕元晏

上海縣志

卷二

為議長奚憲章為副議長鄉董王廷奎鄉佐楊維幹三年三月縣公署

委任王廷奎為經董八年九月王廷奎退職改委奚佐湯為經董楊維

幹為副經董十年五月奚佐湯退職改委楊維幹為經董王承堯為副

經董十二年十一月鄉董王廷奎鄉佐楊維幹並復職十三年七月選

王承堯為鄉董楊維幹為鄉佐

元年鄉董王廷奎議長周宗瑜修葺公善堂平屋六間暨文昌閣前後廳樓為鄉公所

北橋鄉 元年六月改組

宣統三年正月以北橋區為鄉自治公所借設明心寺內 議事會議員八人周同德陳珍陸杏林戴元亮喬慶福王懋功姜祖承徐雲

卿議長周同德副議長陳珍卿董喬錫增鄉佐趙澄瀾

議事會議員十人

陳珍陸名卿徐雲卿戴元亮姜祖承王懋功李昌齡朱介福陸杏林喬慶福

議長陳

珍副議長陸名卿二年八月議員半數任滿留任五人

自陳珍至姜祖承

改選五

陸祖朗周鏡清王懋功徐士芳李學能

鄉董喬錫增鄉佐陸杏林三年二月縣公署委任陳

珍為經董五年八月陳珍辭職改任戴元貞為經董十一年九月戴元

貞病故委任喬梅嶺為經董楊撰羣為副經董十二年六月恢復自治

鄉董喬錫增先已病故十二月補選李學能爲鄉董十三年七月改任

孫世本爲鄉董十六年改行政局戴著經爲局長元年就舊巡防局故址改建鄉公所即明心寺十勿齋故址

顯橋鄉 元年六月改組宣統三年二月以顯橋區爲鄉自治公所在顯橋鎮顯區小學 議事會議員八人張國華施其光吳祥生倪似水金殿廣何訪梅張維

榮樓望鎔議長張國華副議長施其光鄉董俞懷卿鄉佐何其章 議事會議員十二人張國華劉永一張維榮金殿廣倪似水何宗立吳雲如趙竹香李仲達樓望鎔張俊傑

議長張國華副議長劉永一二年六月議員半數任滿留任六人張國華劉永一張維榮金殿廣倪似水張俊傑

改選六人何宗立吳雲如趙竹香李仲達餘佚 鄉董俞孟德鄉佐施其光二年三月

月縣公署委任施其光爲經董十三年七月選施其光爲鄉董俞誠意爲鄉佐

清丈局

民國十年十二月上海縣地方款產經理處董事會議以本縣田地自咸豐五年清糧以還六十餘年浦濱坍漲租界變遷今昔形勢久已不

上海縣志

卷二

一十三

同且糧與地不盡合單與地不盡符移單朦混百弊叢生釐正經界實爲要務議決設立清丈籌備處公推姚文枏爲籌備主任十一年五月縣知事正式函聘姚文枏爲籌備主任並聘秦錫田沈周爲副主任擬訂清丈局章程十八條清丈規程八十條公斷處規程二十條丈費每畝三角二分分四年隨忙漕帶徵有漕各圖忙征四分漕征四折漕各圖上下忙各征四分單費每紙五分地價昂貴各圖得按畝酌增但每畝至多以二十五元爲限編入清丈章程內呈報縣知事轉呈監督各官署立案並請省長分咨內務財政司法各部立案十二年一月清理江蘇官產處請將本縣准折田畝按照實地繳價升科二月各市鄉經董及籌備會開會議決清理官產處提議取消田畝准折法實屬牟利擾民一致堅決駁拒十三年三月省公署批上海舉辦清丈事出民

意應卽照准同月清丈籌備會選姚文柁爲總董秦錫田劉增祥胡人鳳黃申錫爲董事嗣黃申錫辭職以次多數陸文麓爲董事各市鄉議董同時選出四月實施清丈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海城廂區及漕河涇蒲淞曹塘各市鄉次第丈竣十六年上海改稱特別市於是此外各鄉清丈事務遂告停頓

附錄

清丈局程章

清丈局清丈規程

清丈局公斷處規程

清丈局測丈實施規程

清丈局文務細則

上海縣清丈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由縣款產經理處各市鄉經董及士紳組織之清丈籌備會決議呈請上海縣知事轉呈滬海道尹江蘇省長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核准設立定名上海縣清丈局

第二條 本局以清丈全縣土地釐正經界整理糧賦爲宗旨

上海縣志

卷二

二十四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本局處理之事務如左

一 清丈全縣土地及繪圖造冊事項

二 整理糧賦額數事項

三 給換執業田單事項

四 其他關係清丈事項

第四條 本局處理事務受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第三章 職員

第五條 本局置左列各項職員

一 總董一人主持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董事四人輔助總董襄理局務

三 丈繪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掌丈量繪圖編造冊單等事務

四 稽核主任一人掌考察丈繪冊單丈繪員勤務等事務

五 事務主任一人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六 丈繪員六十人承總董董事丈繪主任副主任之命分掌丈量繪圖編造冊單等事務

七 稽核員六人承總董董事稽核主任之命分掌考察丈繪冊單丈繪員勤務等事務

八 事務員四人承總董董事事務主任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九 書記無定額承總董董事及所屬主任之命任繕寫文書等事務

第六條 總董董事由清丈籌備會選舉呈請縣知事聘任之丈繪主任副主任稽核主任事務主任由總董董事得議董會之同意呈請縣知事委任之其他各項職員由總董董事與各主任協商任用之

第七條 本局設公役若干名由總董董事因事雇用

第四章 分局

- 第八條 各市鄉清丈分局於各市鄉實行清丈時設立之
- 第九條 分局置董事一人或二人輔助本局管理分局事務分局稽核員一人至四人承總董董事稽核主任分局董事之命掌稽核本職事務外兼任分局事務員職務
- 第十條 分局董事由各市鄉經董兼任稽核員由分局董事與總董董事協商任用之
- 第十一條 本局置議董二十九人由清丈籌備會選舉之議董名額上海市六人蒲淞市四人閘北洋涇市各二人其他十五鄉每鄉各一人
- 第十二條 議董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凡本局重要事務須經議董會議決後執行
- 第六章 公斷處
- 第十三條 本局設公斷處置公斷員三人由總董董事得議董會之同意呈請縣知事委任之公斷因清丈所生之爭議如不服公斷時呈送縣知事公署辦理
- 第七章 經費
- 第十四條 本局之經費以下列三種充之
- 一 隨忙漕帶徵之清丈費冊單費
 - 二 特別文費特別單費
 - 三 其他應歸本局收入之費
- 第十五條 前條所列各費之徵收方法須經議董會議決呈准監督官署後實行
- 第八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關於丈繪冊單與職員服務會計出納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總董董事或議董四人以上之提議經議董會議決修正
-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監督官署後施行

上海縣清丈局清丈規程

上海縣志

卷一

二十五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局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各款事務其處理程序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本縣上海閘北蒲淞洋涇四市引翔法華漕河涇曹行塘灣閔行顧橋北橋馬橋陳行三林楊思塘橋高行陸行十五鄉所領各圖不等各田依次清丈
- 第三條 公共租界法租界內地產呈由官署接洽辦理
- 第二章 經界
- 第四條 本縣與鄰縣及各市鄉各圖間有插花斗入等地得呈准官署改正之
- 第五條 縣市鄉圖圩有經界不明者得擇要厘定遇必要時並豎立界碑
- 第三章 科則
- 第六條 全縣准折不等各田仍照原定科則但得依土地實況呈請酌量變更
- 第七條 舊有及現有公估義塚荒墳絕戶挖廢蕩塗等田得依土地實況分別升免或歸公
- 第八條 公有道路河渠核定寬度免科
- 第九條 津屯學租等田改從所屬各圖普通科則
- 第十條 蘆課新升等田未列各圖號領戶冊者核定科則挨次編入
- 第四章 分局
- 第十一條 各市鄉分局於定期開辦前由本局呈縣將開辦日期及關於清丈各項章程先行布告
-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領各圖田糧各冊開辦前由本局呈縣令冊書彙繳轉發分局
- 第十三條 各分局於各圖丈竣後裁撤如有未盡事宜移歸本局辦理
- 第五章 業主
- 第十四條 本局於各分局布告開辦時隨發業產報告單交由各分局圖保按糧串紙數挨戶轉給如二地以上共串者按地數發給令業主依限填寫送交分局
- 第十五條 各圖定期開丈時先期十日通告各業主令屆時到場臨丈時仍由圖保通知

- 第十六條 業主臨丈不到者得委託代理人或租佃人如均不到者經四鄰業主指定亦得丈量但經界不明必須業主到場指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非個人所有之田產臨丈時應到場之人如左
- 一 國有公有或公團體所指派之人
 - 二 私團體或共有產所委定之人
 - 三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
- 第十八條 道契地丈量細則由本局呈縣核定之
- 第十九條 教堂教會未轉道契田地依普通田產辦理
- 第二十條 田房界址不明者業主接到通告後須自清理
- 第二十一條 田產業主有失踪者除依本規程丈量外所有應給田單及業產由本局暫代保管其細則另定之
- 第六章 丈量
- 第二十二條 丈量按照法定新弓制仍參用舊弓核算
- 第二十三條 丈量參照舊冊挨號為之每田一號但因土地實況得酌量合併
- 第二十四條 田畝照舊冊單額有出入時以丈見實數為準更正糧額
- 第二十五條 毗連田產非被佔有據不得於臨丈時請求劃補
- 第二十六條 臨丈發生爭議時得就所爭尺寸丈量後由業主聲請公斷處公斷
- 第二十七條 田產經界之間建築物或溝岸等如無歸屬一造之證明者認為各半所有
- 第二十八條 共有田產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不可分割並不可分別糧額者立共有之戶
 - 二 僅能分別糧額者繪共有地圖分立糧戶
 - 三 可分割並可分別糧額者繪各戶地圖並分立糧戶

- 四 一部分可分割一部分不可分割者依上列三款分別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固有界標之外有餘地之習慣或證據者依習慣或證據定之
- 第三十條 道路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已定寬度者依寬度量之
 - 二 未定寬度者得規定其寬度
 - 三 其他小路無歸屬一造之證明者認為兩旁業主各半所有
- 第三十一條 河渠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幹河及幹河正出之支河於原有河面外核定寬度
 - 二 其他支河以現有河面為準
 - 三 公用及私有河渠仍照原有狀況辦理
 - 四 因改良土地或交通水利必須開鑿河渠者得預定寬度
- 第三十二條 業主兩戶以上共有之道路河渠關係交通水利者不得填塞或阻斷之
- 第三十三條 丈量時各圖圖保須隨同指領丈畢應具指領無誤證明書交局備查
- 第三十四條 關於丈繪之各項細則另定之
- 第七章 複丈
- 第三十五條 每圖丈量完竣經覆核抽查複丈後即將所丈田額附以地圖按戶填發田額通知書
- 第三十六條 業主接到田額通知書後如以丈量不符得於業戶確定前按第六十八條之規定預交丈量費聲請複丈如原文相差之數達百分之二以上者除立予更正外並將丈量費發還
- 第三十七條 聲請複丈經本局定期施行時業主應親自臨場丈畢示以尺寸如無異議即認為確定
- 第三十八條 屆指定複丈日期業主臨丈不到場者本局即認田額通知書為確定
- 第八章 圖冊
- 第三十九條 各項圖冊按照本縣市鄉所領各圖依次編列改正舊有名稱

- 第四十條 丈量時隨造魚鱗草冊魚鱗草圖侯複丈確定後再造正冊
- 第四十一條 魚鱗冊每號繪一地圖依原形比例縮小分註四址戶名田額如一號有數戶者分別註明
- 第四十二條 魚鱗圖按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每圖一紙如田額多者得分繪圩圖二紙以上訂於魚鱗冊之首
- 第四十三條 縣市鄉圖界及土地狀況關於政治教育軍事實業交通宗教慈善等各項建築物圖內均須標註
- 第四十四條 每圖田產業戶確定時依魚鱗冊造號領戶冊依號領戶冊造戶領號冊
- 第四十五條 號領戶冊以號為次序分列業戶田額
- 第四十六條 戶領號冊以號領戶冊所列戶名依姓之筆畫多寡為次序分列號數田額
- 第四十七條 各圖魚鱗冊號領戶冊之首應分列各等則田及公估義塚荒墳絕戶挖廢蕩塗道路河渠各項田額及全圖總額
- 第四十八條 魚鱗冊造正副各一本均存本局另造副本一本存各圖所屬之市鄉公所
- 第四十九條 號領戶冊戶領號冊各造正本一本存本局副本一本存各圖所屬市鄉公所
- 第五十條 魚鱗冊魚鱗圖號領戶冊戶領號冊均由本局繪造
- 第五十一條 各項圖冊正副本造竣後呈縣蓋印分別存儲
- 第五十二條 業主得聲請本局鈔錄各項圖冊其細則另定之
- 第九章 立戶
- 第五十三條 田產業主應以真確姓名入冊如有貼糧沿用錯誤等情得於接到田額通知書後二十日內向各分局聲請更正
- 第五十四條 除公司及共有產外涉於範圍廣泛之戶名均令向局改正
- 第五十五條 抵押及典賣之產仍立出抵人及出典人戶名但典買者經出典人之同意得立受典人戶名

上海縣志

卷一

二十七

- 第五十六條 逾第五十三條規定期間即為業戶確定嗣後欲聲請更改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丈竣未給田單各圖田產有移轉變更時受主應將契據及田額通知書向本局驗明過戶
- 第十章 交驗
- 第五十八條 各圖業戶確定後由局定期通告各業主於二十日內攜帶舊單或契紙糧串及其他管業證據交由各分局送本局查驗如有窒礙情形不能將管業證據交驗者得另具保證書代之
- 第五十九條 驗明後將舊單或保證書存局餘證發還給予領單證於本局通告發單時憑證領取新單
- 第十一章 田單
- 第六十條 田單每戶一紙開具縣市鄉圖圩號數戶名科則田額並圖繪地形詳註丈尺四址由本局呈經縣署蓋印轉交各分局定期憑領單證發給
- 第六十一條 田單由現業主承領倘有抵押及典賣情事由出典人或出抵人邀同受抵人或受典人攜帶契據及領單證向各分局領取
- 第六十二條 通告發單後業主應於一個月內向各分局領取
- 第六十三條 自通告領單日起至發單完竣日止停止過戶
- 第六十四條 各圖自通告發單時起所有不等各田均憑新單管業其咸豐五年舊單及其他憑照印諭概失管業効力
- 第六十五條 各圖新單有移轉變更或滅失毀損時業主得聲請本局補給代單其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章 徵費
- 第六十六條 清丈費及冊單費每畝每年隨忙漕帶徵銀圓八分以四年為限但於必要時經由議董會之決議得展延其期間或繼續帶徵
- 第六十七條 地價昂貴市鄉之各圖於前條帶徵費外得按地價百分之一範圍內增收其冊單費
- 第六十八條 特別丈費於有左列各款情形時按每畝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範圍內徵收之
- 一 丈竣後業主聲請複丈者

二業主因爭議聲請複丈者
三業主因分析聲請丈量者

第六十九條 特別單費於單地出入時按地價百分之五範圍內徵收之

第七十條 過戶費於業主聲請過戶時按地價千分之五範圍內徵收之

第七十一條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規定之地價依近三年地價平均估計之

第七十二條 業主聲請鈔錄各項圖冊時應依鈔錄費細則徵收其費

第七十三條 國有公有或供公益用之地產得減免本章規定各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章 計算

第七十四條 本局各項之計算方法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丈量及面積分步分二位

二 田額分頃畝分釐毫五位

三 本局徵收各費除第六十六條規定外分圓角分釐四位

上列各款末位以下之細數取四捨五入法

第十四章 紀律

第七十五條 本局職員有舞弊情事經指明證據來局報告查實後分別處分

第七十六條 對於本局各職員處理事務有故意或過失而加妨害者呈請官廳懲治併責令賠償損失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關於公斷程序及職員服務俸給等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局於清丈完竣裁撤後所有田地冊單事宜特設田地冊單局承辦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有應行修正之處經議董會議決修正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監督官署後實行

上海縣志

卷一

二十八

上海縣清丈局公斷規處程

第一條 公斷處按照本局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附設本局

第二條 公斷處立於仲裁地位以鄭重經界要政迅速解決爭議為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置左列各項職員

一 公斷員三人處理公斷事件互推主任一人主持公斷處事務

二 事務員二人司調查庶務等事務

三 書記員二人司記錄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公斷員以衆望素孚熟悉法律習慣之本籍士紳依本局章程規定任用之其他職員由本局總

董董事與主任公斷員協商任用之

第五條 公斷處處理事件以本局章程第三條規定各款事項所生之爭議為限

第六條 爭議事件由關係人聲請或丈繪主任提交公斷後公斷處應分派公斷員處理之

第七條 公斷員接受公斷事件後應於三日內定期通告關係人到場

第八條 關係人如以處理公斷事件之公斷員有應行迴避之原因得聲請迴避公斷員自認有迴避之

原因者得自請迴避

第九條 前條迴避之聲請如本局決定其聲請為正當時應另以他公斷員處理之

第十條 公斷員就處理事件得訊問到場之關係人及實施調查與為公斷上必要之行爲

第十一條 公斷員於訊問關係人時先須試行和解如和解成立即訂立和解契約

第十二條 和解不成立或性質上不能和解者公斷員就該事件應予判斷

第十三條 判斷由處理該事件之公斷員作成公斷書記明事實理由及公斷主旨年月日署名蓋章分

別交付關係人

第十四條 因處理公斷事件所需之費用由理由之關係人負擔其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

負擔均記明於公斷書

第十五條 關係人接到公斷書後如有不服得於十日內聲明理由由本局轉呈監督官署核辦

第十六條

逾期不聲明不服或聲明不服經監督官署核定者公斷處須以其主旨通告文繪主任確定入册

第十七條 公斷處職員如有舞弊失職情事由本局呈請監督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八條 關於公斷程序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本局議董會議決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監督官署後施行

上海縣清丈局測丈實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清丈之業務計分三項如左

一 圖根測量

二 道綫測量

三 戶地測量

第二條 分本縣十九市鄉爲三區

閔行馬橋北橋塘灣顯橋曹行爲第一區

漕河涇法華蒲淞上海閘北引翔鄉爲第二區

高行陸行洋涇楊思塘橋三林陳行爲第三區

第三條 測量時長之單位以公尺爲標準

第四條 關於各項測量之諸計算符號及註記等概以規定之表式而施行之

第二章 圖根測量

上海縣志

卷一

二十九

第五條 在規定區域內用三角網法進行擇其主要之位置分配圖根點遂依此以測定基綫及子午綫且順次施行方向角測量並以所測之結果而計算縱橫綫因以決定各點之位置

第六條 圖根測量所用之器械其種類如左

二十秒讀經緯儀 平板儀 鋼捲尺 布捲尺 標桿 標旗 望遠鏡 其餘各種附屬物品

第七條 施行圖根測量時先須巡視區域內之地形以定圖根點編製之順序

第八條 圖根點各點相互之距離約爲一千至二千公尺遇困難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九條 選定圖根點時應擇展視良好之開濶地以期互相通視

第十條 圖根點所選之各角以正三角形爲最好不得已時則限制其最小之角應在三十度以上最大

之角應在一百二十度以下

第十一條 圖根點分爲主點及補點二種

第十二條 圖根點之位置須埋設標石以表示之並須於緊要地點建設標以便觀測

第十三條 石標分甲乙兩種凡遇港口大道市鎮子午綫及重要地點均埋設甲種石標

第十四條 圖根點選定時須附以名號以附近地名之並依預定之順序附以數號用亞拉伯數字註

記之

第十五條 在一區內設置二條以上之基綫

第十六條 選擇基綫務於平坦開濶之地勢且易於通行者並依選定之次序而以數號區別之

第十七條 基綫之長爲一千至二千公尺用鋼捲尺實測二次以上依所測之中數而採用之

前項二次實測之差數不得超過次式 $0.005\sqrt{K}$ 之限制但式中 K 爲以十公尺爲單位之基綫長

第十八條 前項規定基綫之長如遇地勢困難得縮短基綫之距離而以基綫網增大之但基綫之長不

得在五百公尺以下

第十九條 子午綫測量須俟極星在東方或西方最大偏倚之際而施行之

第二十條 觀測子午綫之地點須用圖根點之主點且擇其在基綫之一端者但爲地勢所限時得於其

接近基線之圖根點行之

第二十一條 觀測子午線於極星最大偏倚時施行二次之觀測而採用其中數前二項之觀測其差數不得過四十秒

第二十二條 既測定極星之方向則依其角度推定子午線之方向而埋設石標於其北端是為北點

第二十三條 子午線方向決定後即於其點覘視一個隣近之圖根點測定其覘線與子午線所成之角值以為原方向角

第二十四條 圖根測量應繪製圖根選點圖使用平板儀依二萬分之一之縮尺而繪製之

第二十五條 選點圖上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圖根點及覘線

二 基線及子午線測站

三 市鎮及著名之村莊重要之道路河川橋樑

四 各種經界線之概形

五 各種註記

第二十六條 測量方向角在圖根主點上安置經緯儀以隣近之主點為原方向順次覘視四週之圖根點以測定各覘線之方向角但此項角度係由原方向而起算者

第二十七條 圖根測量對於一方向角應施行正反各二次之觀測

第二十八條 測量方向角其每次旋轉之閉塞差若在四十秒以下者得將此差誤分配於各角又每次所測之各方向角若其誤差在四十秒以下者得採用其中數

第二十九條 連接隣近三個主點即成三角形但其各內角之和對於百八十度之差若在四十秒以下可將此誤差分配於各角而施行改正

第三十條 聚三角形之計算若其閉塞在 $0.0012K^2$ 以下時得改正之但式中之 K 為該閉塞邊之長且十公尺為單位者 T 為三角形之個數

上海縣志

卷一

三十

第三十一條 圖根點之縱橫綫依二個主點已知之縱橫線而算定之並採用其二值之中數

第三十二條 圖根點之縱橫線算定後即將各數轉列於成果表復由成果表計算展開縱橫距製成圖根點明細表

第三十三條 圖根點之縱橫線數值算至公分為止

圖根測量簿另詳之

第三章 經緯道線測量

第三十四條 在規定區域及其附近用經緯儀配置道綫點於各圖根點之間並準據圖根點依經緯道綫測量法而測定各點之位置並用平板儀測繪其地形

第三十五條 經緯道綫測量所用之器械其種類如左

一分讀經緯儀 平板儀 布捲尺 標桿其餘各種附屬物品

第三十六條 施行經緯道線測量須先巡視其區域以定作業之次序並調查圖根點之覘標應否重行修理或另行建設標旗並須調查該區域之界線

第三十七條 道綫點各點相互之距離其平均約為一百公尺但係地形之關係可將此數酌量增減之

第三十八條 道綫點之位置須埋設木椿亦可利用固定之物體以表示之

第三十九條 選點圖依二千五百分之一之縮尺而繪製之

第四十條 道綫選點圖應記之事項如左

一 圖根點

二 經緯道綫點及其徑路

三 重要之道路河川橋樑村莊房屋及各種重要建築物等

四 各種境界之概形

第四十一條 經緯道綫測量由圖根點及已知道綫點出發連結各圖根點而閉塞於他圖根點或已知之道綫點用以檢查其成果但亦閉塞於出發點

原方位邊方位角依圖根測量或道綫測量就其二端已知點之縱橫綫差而算定之
第四十二條 方位角之閉塞差若在 $2'$ 以下時可將此數配布於各邊但式中之 N 為邊數縱橫綫之閉塞差若在 $0.2\sqrt{N}$ 以下時得分配於各點但式中之 N 為點數

第四十三條 經緯道綫測量之距離用二次測量之中數以決定之

前項二次測量之差數不得超過次式 $0.09\sqrt{K}$ 但式中之 K 為以十公尺為單位之邊長

第四十四條 經緯道綫測量之縱橫綫算定後即將各數轉列於道綫點明細表

第四十五條 經緯道綫測量簿另詳之

第四章 戶地測量

第四十六條 戶地測量根據圖根點道綫點依圖解法而測定各戶地之形狀面積及關係之位置

第四十七條 戶地測量其所用之器械種類如左

平板儀 布捲尺 標桿 測針 製圖器械 其餘各種附屬物品

第四十八條 戶地測丈用五百分之一之縮尺而施行之

第四十九條 戶地測量所用圖紙其內廓為五公分之正方形外廓為五十二公分之正方形

第五十條 戶地測量之距離應量至公分但在特別區域如市鎮地價昂貴之處須量至半公分

第五十一條 前條距離之交差若在 $0.02\sqrt{K}$ 以下時可用其中數以決定之但式中之 K 為以十公尺為單位之長度

第五十二條 施行戶地測量時先須巡視其地勢以定作業之次序並調查圖根點道綫點所設之覘標

木椿應否重行修理或另設標旗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作業既竣須再調查圖界圩界及戶地界並令地主將所屬之戶地境界鏈入小木椿

以資標示

第五十四條 圖根點及道綫稀疏處得配置若干之補助點依圖解法而測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圖解法分為交會法及道綫法二種

上海縣志

卷一

三十一

第五十六條 交會法者依覘視綫之交會以決定該點之位置並依其線長而測定其距離是也

第五十七條 依交會法而決定補助點之位置須用三個以上之覘綫其交角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五

度以下為限

第五十八條 施行交會法時若三個覘綫不交會於一點而成三角形若該三角形內切圓之直徑在二

公厘(圖上距離)以下時即取其中心以決定其位置

第五十九條 道綫法須實測隣近各點之距離並以多角綫以決定該點之位置

第六十條 補助點之位置悉鏈入木椿以表示之

測板上之補助點即於其位置用針刺一小孔並沿其周圍畫一小圈以標示之

第六十一條 測量區域之接合部須選定共通之點並於其椿頭染以紅土或石灰俾便識別

第六十二條 戶地原圖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圖根點道綫點

二 戶地界

三 各種境界線

四 道路堤塘溝渠河川橋樑碼頭等

五 各項註記

第六十三條 戶地凡在原圖邊外五公尺以內須照前條之規定而詳細繪入之

第六十四條 戶地原圖上須照預定之次序編定各起點之假定號數

第六十五條 戶地測量記載簿須抄錄原圖上各起地之假定號數地主姓名及略圖算式等

第六十六條 戶地原圖上之各起地應分為多數之三角形而計算其面積

第六十七條 各測板上之原圖其接合部須彼此一致若圖上之差在 0.01 公尺以下時其接合部認為

正確

第六十八條 戶地丈量記載簿另詳之

第五章 製圖

第六十九條 製圖之體例分冊圖與圖二項

第七十條 輿圖分全邑輿圖全鄉輿圖全圖輿圖三項

第七十一條 冊圖分全圖總圖全圩魚鱗圖及分號散圖三種

第七十二條 全邑輿圖以四萬分之一比例全鄉輿圖以一萬分之一比例全圖輿圖以二千五百分之一比例

第七十三條 全圖總圖以一萬分之一比例全圩魚鱗圖以五千分之一比例分號散圖以適宜之比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每一市鎮各繪一圖比例臨時酌定之

第七十五條 每圖位置均上北下南

第七十六條 圖上線號分左列之三項

一 一號綫寬約五公毫

二 二號綫寬約二公毫半

三 三號綫寬約一公毫半

第七十七條 線號又分爲實綫及點線二種

點線依其虛部之長短分爲左之三項

一 尋常點線 實部五公厘虛部同

二 短點綫 實部三公厘虛部七公厘

三 長點綫 實部七公厘虛部三公厘

第七十八條 境界綫分爲左之五種

一 縣界用紅色一號綫之點綫其實部一公分虛部爲一公分半於其虛部插入三個直徑五公毫之圓點

上海縣志

卷二

三十二

二 市鄉界用紅色一號綫之點綫其實部與虛部均爲一公分於其虛部插入二個直徑五公毫之圓點

三 圖界用紅色二號綫之點綫其實部爲一公分虛部爲入公毫於其虛部插入一個直徑二公毫半之圓點

四 圩界用紅色二號綫之點綫其實部爲一公分虛部爲五公厘

五 戶地界用三號實線虛其角隅用直徑二公毫半之點表示之

第七十九條 戶地原圖之圖廓綫須用紅色三號實綫描繪之

第八十條 圖根主點爲一紅色複圈其外圈直徑約爲一公分並於圈之中央描繪一黑點補點則繪一紅色單圈中央亦描繪一黑點

第八十一條 道綫點爲一黑色單卷其直徑約爲四公厘或作一正三角形中央描繪一二號點

第八十二條 道路及河川依其真寬以三號實綫描繪其二邊以表示之

第八十三條 橋樑依其真寬用三號實綫描繪其兩邊并將其兩端向外披開以表示之

第八十四條 註記文字分爲正楷宋體及亞拉伯字三種

第八十五條 正楷宋體字之大小依所示物體之大小而用二公厘至十二公厘爲適宜字隔依所示物體之形狀而用字大二分之一至字大之五倍爲適宜

第八十六條 輿圖註記字用宋體其他用正楷

第八十七條 圖面之註記須垂直列之但有時亦可列爲水平或傾斜之方向但文字須自右至左依次排列且與圖面之下邊(圖廓)成直立形

第八十八條 綫狀物體之註記須依其形狀列之但宜與該物體成直立形或與之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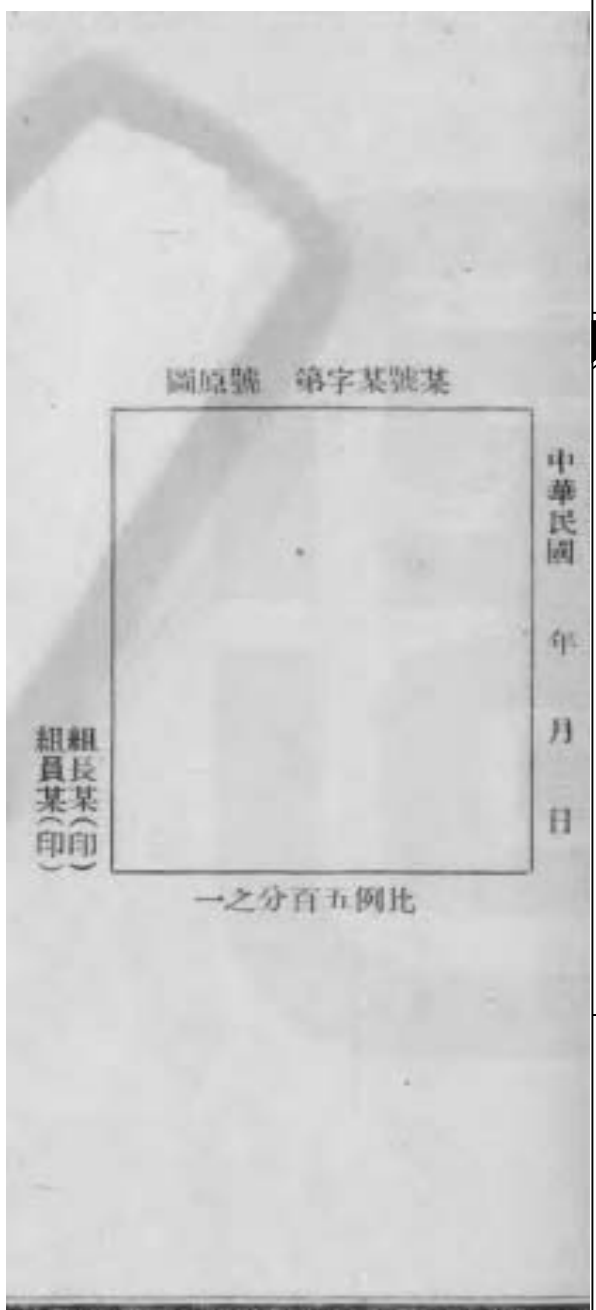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條 亞拉伯數字之字高用三公厘至一公分爲適宜字隔爲字高二分之一而書於該記號之上方

第九十條 魚鱗圖及魚鱗冊戶地原圖依本局清丈規程第八章之規定而繪製之
 第九十一條 各種選點圖繪竣後應於圖之上方中央向水平方向書曰某號圖根選點圖某字某號道
 線選點圖某號某字第幾號原圖



上海縣志

卷二



上海縣清丈局文務細則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依本局章程第三章第五條合併第三第四兩項改設文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第六第七
 兩項改分內外二部編制
 第二條 內部分稽核製圖單冊三項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第三條 內部組長受文務正副主任之命(下簡稱主任)指配各組員稽核各區成績繪製各種圖表及編製單冊等事遇必要時得呈請主任分赴各區覆測覆文
- 第四條 內部組長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主任分組辦事
- 第五條 內部各項辦事規約由組長擬定呈請主任核准施行
- 第六條 外部依規定分全縣為三區除城廂租界由主任親轄外每區設文務領袖一人(下簡稱領袖)受主任之命督率本區全部員生進行文務
- 第七條 區內開辦三角時領袖兼任三角班長其班員由主任指定之
- 第七條 區內進行導線戶地得設二組或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任命之受領袖之指揮負一組內完全責任
- 每區第一組組長得由領袖兼任之
- 第八條 每組設戶地六班至八班導線一班稽核一班但稽核班得二組以上合設之
- 第九條 戶地導線稽核各班各設班長一人由領袖呈請主任任命之受組長之指配負一班內完全責任但導線班長由組長兼任之
- 第十條 戶地班各設班員一人由領袖呈請主任任命之輔助班長丈量戶地計算面積填造表冊
- 第十一條 導線班各設班員三人由領袖呈請主任任命之其二人輔助班長測量導線計算經緯距及填造表冊其一人專測繪地形
- 第十二條 遇導線有餘戶地不足時導線班班員即改任戶地
- 第十三條 稽核班各設班員若干人由領袖呈請主任任命之輔助班長查核導線戶地之圖表計算而整理之如發見疑點得覆施測丈
- 第十四條 領袖得依事理之必要酌訂各項規約以補章程之簡缺呈報主任核准施行
- 第十五條 二組以上之區得設事務員一人掌文書收發保管等事
- 第十五條 內外部任職者除領袖組長外其資格分文繪員練習生二等
- 第十六條 文繪員依其學識程度經驗之高下能力之強弱分為一等文繪員二等文繪員三等文繪員三級
- 第十七條 練習生由本局授以測丈必需之學識技能派往內外各部練習依其能力之高下分一級練習生二級練習生三級練習生三級
- 第十八條 文繪員來局試任三月後主任認為適用者依等發給聘書練習生畢業後繼續任職者得省去試用期間
- 第十九條 領袖組長之薪給由主任酌定之其他員生之薪給規定如下
- 一等文繪員 二十七元至三十元
 - 二等文繪員 二十三元至二十六元
 - 三等文繪員 十九元至二十二元
 - 一等練習生 十五元至十八元
 - 二等練習生 十一元至十四元
 - 三等練習生 七元至十元
- 第二十條 員生升級每人每年不得過一次加薪不得過二次
- 第二十一條 員生升級內部由組長外部由領袖呈請主任核准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每年三月為升級期九月為加薪期其員生之應加應升者主任呈報董事部分等榜示并給憑證
- 第二十三條 分區領袖駐在地得設辦事處一所其規則另訂之
- 第二章 成績
- 第二十四條 三角班成績由主任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導線班成績每月以八十點為及格地形成績每月測地形圖(比例二千五百分之一)兩幅為及格

第二十六條 導線測角計算及地形繪圖填造表冊等項應備手續皆須完備隨時報告主任
第二十七條 戶地班成績係包括計算繪圖填造表冊及一切應備手續在內
第二十八條 戶地班成績依員生之資格能力規定及格畝數如下

一等文繪員 每人每月二百畝

二等文繪員 每人每月一百七十畝

三等文繪員 每人每月一百四十畝

一等練習生 每人每月一百二十畝

二等練習生 每人每月一百畝

三等練習生 每人每月八十畝

第二十九條 戶地丈量如遇村宅基地須隨時記註於計算表附注項下其成績之計算每號在半畝以內者一畝作三畝在半畝以上一畝以下者一畝作二畝

第三十條 丈量市鎮成績之計算一畝作三畝如遇大鎮情形複雜者隨時由領袖酌定呈報主任核准

第三十一條 宅基市鎮附近田畝不與房屋同號者不得援房屋之例計算成績

第三十二條 城廂戶地成績之計算由主任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公用之河渠道路面積依則田計算成績於每圖幅記載圖內詳細逐項列出

第三十四條 戶地各班於一圖丈竣後將各項田畝號數戶數及其他應行報告情形詳細列表報告本區領袖由領袖審核後轉報主任其製表時間抵作十日成績

第三十五條 稽核班成績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製圖及編造單冊之成績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練習生隨班練習未滿三月者不計其成績

第三十八條 每月五日各班班長應將上月之成績清繳領袖或組長領袖組長彙查各班成績造具表冊於每月終了後每三個月終了後每六個月終了後每一年終了後各分別報告主任

上海縣志

卷二

三十五

第三十九條 各區遇有特別情形於成績發生關繫者隨時由領袖或組長呈報主任酌商辦法

第三章 獎懲

第四十條 內外部員生在任職期內勤勉無過成績優美者依下列方法獎勵之

(甲) 升級

(乙) 加薪

(丙) 獎金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優點之一者得升級

(一) 總計全年成績超過規定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手續完美辦事勤勉行為端謹及薪額已達其本級限度者

(二) 具有才能卓異學識高深有特殊之成績者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優點之一者得加薪

(一) 總計六個月成績超過定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薪額未達其本級限度者

(二) 總計六個月成績及格辦事勤勉品性和謹其薪額未達其本級限度者

(三) 具有升級資格但已無級可升者

第四十三條 備有下列優點之一者得給以獎金

(一) 戶地成績三個月總計超過定額每一畝給獎金一角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導線成績三個月總計超過定額每一點給銀三角

第四十四條 內外部員生於任職期內有成績錯誤品性乖戾能力薄弱者依下列方法懲誡之

(甲) 罰金

(乙) 扣薪

(丙) 降級

(丁) 解職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處以罰金

- (一)三個月成績總計不及規定限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圖表手續不完全及草率敷衍者
- (三)成績逾限不繳者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處以扣薪

- (一)已繳成績不準確者
- (二)告假日期逾越規定程度在三日以上者
- (三)六個月總計成績不及格者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處以降級

- (一)全年總計成績不及格者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降一級二十以上者降二級
- (二)辦事疏忽能力薄弱累及丈務者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處以解職

- (一)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
- (二)品性乖戾學識粗陋有妨丈務者
- (三)遇事諉延或敷衍曠職不作業者
- (四)已受降級處分而難望遷改者
- (五)練習生之無可造就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丈員十人以上聯署或領袖組長之請求或主任認為應行修改者得由主任召集各領袖各組長公議修改

第五十條 本細則由主任商請董事部以本局名義公布施行之

上海縣志

卷一

三十六

公款公產管理處

本縣地方經費其收支保管屬於地方行政範圍民國二年五月縣議事會議決設特別會計處專理地方經費議訂試辦規則十條十一月縣公署委丁熙咸張信為地方特別會計正副委員設辦事處於尚文路前學務課三年三月自治停辦縣公署仍委丁熙咸張信為地方公款公產經理處正副經理員八月接收也是園房屋修志局始遷入辦公四年十一月就也是園門樓二幢平房一間翻造樓房六幢為公款公產經理處辦公處五年五月接收上海醫院改稱公立上海醫院延汪尊美為院長代張竹君女士償還前欠洋二萬三千五百元九月張信辭職八年十二月丁熙咸辭職縣公署委姚文枏朱日宣為正副經理員十年十月委秦錫田為總董張煥符為副董旋張煥符病故十一

年改委沈周爲副董十五年七月縣議事會議決改爲地方款產管理處公舉秦錫田爲處長沈周爲副處長十六年十一月省頒江蘇各縣地方款產管理處暫行條例四十一條由地方各公團選舉改稱總董副董當選後由縣知事聘任仍選秦錫田爲總董沈周爲副董依照條例分別任事其歷年出入盈朒之數備詳決算冊及財用志款產項下茲不復贅良以公款公產之實數均爲市鄉汗血之資不容絲毫濫費惟於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前護軍使何豐林提借積穀項下洋十萬六千二百元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應加息洋四萬六千零七元五角九分當時由護軍使令文指定由本縣徵起國稅項下歸還並有省公署訂立合同在上海兵工廠變價項下歸還在案此項令文及合同均經公款公產處保存迄未結束此爲閩邑人士所羣感不滿者也

上海縣志

卷一

三十七

名蹟

古蹟

秦皇馳道相傳秦始皇觀海時築北距長江南達海廣可五馬並行今滬閔長途汽車路中段卽其遺址

上馬墩本名草鞋墩在二十九保四圖王家寺西相傳宋韓世忠行軍經此久雨乍晴兵士棄草履堆積成墩元錢鶴皋起兵於此馳馬因改名又北曰箭墩則錢氏習射所也

石池在三十保三圖王湖橋北元錢鶴皋別業兩岸及池底悉甃白石清康熙初尙有存者今名石池灣

倭墩在三十保二圖永福禪院西南明嘉靖間倭寇剽掠村人殺而焚之埋骨於此

壑墩在三十保二圖大涑浦口永福禪院之東其一在北珍圩相傳明時秦氏建宅造甄於此

城隍廟

見前志
續志

民國四年九月住持羅克裕邱金生以戲臺兩廊大殿寢宮等屋朽腐不堪七月颶風損壞更甚請求公款公產經理處修理該處管理員丁熙咸張信募捐重修共用銀七千四百五十三圓收得捐款三千六百八十圓不敷三千七百七十三圓由處墊發十一年十二月內阜班房失慎延燒東廊樓屋二幢過街樓一間北及猛將堂東及玉清宮樓面三間大殿屋面損壞重簷焦灼十二年二月地方款產經理處總董秦錫田副董沈周募捐修建時旗杆已折大門朽黯黃金榮杜月笙張嘯林捐銀三千五百兩合建鋼骨水泥旗杆及照牆吹鼓亭葉培德堂捐銀二千圓獨修大門程瑾記捐銀二千四百五十圓獨修

上海縣志

卷一

三十八

玉清宮修理大殿銀一萬二千五百圓東樓一千六百六十五圓玉清宮西樓房三幢一千五百六十圓實收捐款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圓九角九分六厘

獨捐者
除外

不敷銀一千二百七十六圓四厘由款產處籌墊

十三年舊曆七月十五日各會首正昇神象出巡大火燬大殿延及殿後之中廳殿前奏樂臺之樓面殿東財神殿之西側樓殿西許真君殿至十五年七月黃金榮張嘯林金庭蓀劉鴻生程霖生蘇嘉善邊瑞馨張效良范回春杜月笙等合捐銀五萬圓重建大殿

秦錫田記曰殿高四丈八尺廣四丈一尺深六丈三等概擲鉅金久記營造廠暨公利營造師以科學之精神運美術之思想迎合社會之心理故能崢嶸璀璨式壯觀瞻工歷十七月而竣

又由款產處籌款重建許真君殿改建文昌殿星宿殿爲三層樓用鋼骨水泥星宿殿下放寬街道三樓塑供十殿閻王

附廟後園

民國初廢巧頭花神樓歸貧民習藝所管業六年勸學所酌償修費收回船舫廳七年地方款產經理處償費收回龍船廳餘詳見續志

大境

見同治志

民國元年拆城築路後箭臺燬僅存正殿

芙蓉池一名山池在三十保二圖明季兩岸盡植芙蓉清初侯岫曾以
采摘者多復補植之今廢

侯良賜招友詩

蟹近重陽味漸佳不須愁到酒難賒臨池得句期節過會看芙蓉月下花

沈葵山池步月詩

山平池尚在散步月明時魚躍浪花碎鳥飛樹影移芙蓉荒舊渚蘆荻長新陂憑

弔興亡跡徘徊

徊悵所思

鳳凰池在法華鄉和尚橋東相傳明季唐方伯築壙時大雨雹有鳳凰
一雌一雄騰出飛去據形家言尚有兩翅地東傍蘆青浜西傍上澳塘
今其地多卜葬者
鴛鴦池在法華鄉錢家巷西由西蘆浦一支折西兩潭左右環抱冬夏
不涸

土山在法華鄉徐家滙南里許相傳徐文定公築壙時積土成山清光

上海縣志

卷一

三十九

緒間天主堂削平建屋仍疊石一堆以誌遺蹟今地名土山灣

紫薇隄在諸翟龍江岸邊多植紫薇故村名紫薇隄江名紫薇

聚龍橋在閔行橫涇口見同治志清嘉慶二十一年里人李林松計偕
北上舟經橋下有雙鯉躍入舟中旋登進士第爰捐金新之

古銀杏樹 閔行鄉有二株一在閔行鎮北廟一在吳會鎮西南王寺

塘灣鄉有八株一在小關帝廟一在普濟菴一在二十一保四十二

圖陳宅五株在邢竇湖永甯橋東 三林鄉有六株一在海會寺東南

薛氏墓一在陳汶菴其在積善寺者二株在崇福道院者東西二株東
株寄生榆槐二樹極茂盛尤奇特

古黃棟樹在二十四保黃二圖壽豐橋南相傳明時植

第宅園林

椒園在三十二保二圖新嘉里東陳思橋西元末錢鶴皋種椒處廣數畝有池如半月

留耕堂在二十四保黃二圖明永樂時湖廣荊門州知州王斗文建有安分軒懷靜堂望月樓諸勝

斗文本居鶴沙逢水災泛舟至朱唐港左遂卜居焉後堂燬於倭子孫卽其址爲宅宅旁有玉龍玉鳳等橋皆仍舊名焉

畹蘭堂在二十一保七圖六道浜俗名小旗杆宅明廣東按察使何萬化故居

耕織堂在六道浜明萬曆間何應科故居清乾隆間八世孫委重建

應科

見續志人物補遺

奚氏廳在二十一保五圖明貢生奚子葵故居中有行素堂環碧軒皆雕刻精細今僅存環碧軒

董園卽同治志之竹安齋在閔行啓秀橋右明董其昌讀書處

今地歸潘姓

上海縣志

卷二

四十

拄頰山房在二十九保五圖徐家老宅明進士徐天麟棄官娛老處有牡丹坡木樨亭梅花書屋又有閒園徐殷輅集同人觴詠之處

荆隱舊莊在諸翟鎮芙蓉池西岸明鼎革時侯玄洵室人夏淑吉居之

夏淑吉移居舊莊詩 四海盡風塵桃源欲問津風來香入坐月靜錦成茵花鳥酬知己雲山待主人

王孫歸去後春色到東鄰

夏完淳過荆隱舊居感賦詩 舊日風光地園林日夜開金樽移草木綺席隱莓苔西院三春靜東鄰

百鳥哀殘花猶未落如待玉人來

染香居在華漕鎮諸章建庭中徧植牡丹每歲花時招同人觴詠其中

章見續志人物補遺

勤息堂在三十保二圖乾隆五十年太學生侯惟銘惟鏞改爲斗宮中奉斗姆咸豐四年里人葺爲讀書會文之所

三珠堂在三林塘乾隆時趙奎璧建後有芋北草堂

念祖堂在三林塘本趙鸞故宅清倉場總督張集築後歸趙奎璧堂東

曰人境吾廬董其昌書西曰留硯齋錢穀書西南曰春暉閣東南曰二西齋後爲保定堂莫樹培重書東曰就桐書屋趙鼎書西曰靜心多妙張照書堂後半廳曰石菖蒲館江甯黃鐸僑居時書西爲半耕居東爲桐蔭山房花木繁茂黃氏兄弟與里中諸名流觴詠處也

案堂見續志略而不詳今據訪稿補

鴻寶堂在三林塘本明主事趙綸

號梅谷

廢宅趙奎璧購地重建堂北爲

佇雲書屋再北爲菊圃東曰晚香深處西曰筠西小築其後有荷池古樹扶疏頗饒幽趣

三省堂餘慶堂並在三林塘仁和里乾隆時王士宗建

譜韻堂在諸翟鎮東里許新街里歲貢沈葵故居

葵見續志人物補遺

念祖堂在三

十保二圖長濱宅張維綱故居

維綱見續志人物

又有懷德堂張增所居

上海縣志

卷一

四十一

耕餘小憩在三十保四圖陶家宅太學張孝允觴詠處里人侯敞題額

豁然園在三林塘詩人王孟洮之弟王彬居之

孟洮續志有傳彬詩稿見續志藝文

園有荷池

有茅亭花木幽秀

江甯黃文達詞調寄南浦月

碎碧殘紅短垣圍住秋多少葉鋪溪沼笑倩西風掃

別未經時已是

秋將老斜陽好茗鑪烟裊快讀新詞稿

臨碧軒本明陳時泰建李待問書在百曲村後遭亂屋毀而榜字猶存

清光緒間時泰八世孫鼎科遷居三林塘懸其榜於堂後

浦東別墅在六里橋浦東中學校後楊斯盛晚年養痾處右卽斯盛墓

斯盛儲銀叁萬圓存本生息爲別墅修繕及子孫讀書之用又川沙縣境內祭田四百五十

畝亦屬於別墅並請浦東中學校校董會兼管光緒三十四年由斯盛呈請兩院咨部立案

亦園在二十四保黃二圖清宣統二年喬枏築

西園在陳家行鎮西有亭池花木中奉秦溫毅先生銅像

松雪廬在二十七保三八圖交界處趙錫恩奉父處有荆橋踏雪徐徑

尋梅鑑亭迎風葉隄問柳湧泉采荷松岡望月蓮池觀魚青溪垂釣圮
水橫舟趙林謁墓諸勝
郁氏山莊在徐家滙李公祠左偏中奉郁懷智祠墓堂曰立本軒曰樂
穫泉石清疏花竹翳翳極幽邃之致
憩園有二一在肇周路一在億定盤路皆有亭臺之勝
宸虹園在靶子路俗呼趙家花園粵人趙氏築
遂吾廬在徐家滙路謹記路東橋後臨肇嘉浜皖人程氏別業多佳山
石
雨園在江灣路蜀商公所之北爲鄧雨農別業
松社在徐家滙路花木不多而地址甚廣中奉再造民國偉人蔡鍔祠
墓

上海縣志

卷二

四十二

萼園在靜安寺路戈登路口爲奚萼銜別業
精武公園在倍開爾路爲精武同人憩息之地勢頗開展
醴泉別墅在霞飛路
清真別墅在徐家滙路亞爾培路口
避暑山莊在二十九保五圖浙人潘氏建俗呼潘園南爲瑩墓占地三
十四畝建築布置式參中西
老學菴在二十八保三圖邑人陸氏置竹籬茅舍瓜架豆棚獨饒野趣
枕流別業在二十八保三圖合肥李氏別業面臨吳淞江地約十畝
半淞園在高昌廟路邑人姚伯鴻設計建築占地六十餘畝中有山可
登眺有水可盪舟亭堂廊榭結構精雅春秋佳日游人如織
玉山別墅在引翔鄉瑤階術民國八年粵商馬玉山築池石幽秀尤多

秋菊

養真別墅在楊思橋鎮民國八年陳義生建

虬溪草堂在引翔鄉軍工路旁南通張謇題榜民國八年軍工路成里人王銓運購地六畝特建此堂以垂紀念故又名紀念園有亭池花石之勝

敏園在閔行鎮邑人李顯謨建中有山二峯三池三池中又疊一峯堂宇亭閣位置楚楚地約三十餘畝

黃家園在漕河涇鎮西民國十二年黃金榮建額曰槐蔭堂堂後家祠堂東佇月宦畫舫北爲黃氏墓山石盤繞上有凌雲松月兩亭花木繁多擅池亭之勝

附 華人公園在白渡橋爲西人所築得任華人游覽者也面臨吳淞

上海縣志

卷一

四十三

江占天然之形勝佈置殊草草

西人公園在外白渡橋面臨黃浦中央爲噴水池及音樂亭夏時雜列樂隊左右茅亭各一有紀念碑二一爲常勝軍立一爲馬嘉禮立爲西人公共娛樂之所

兒童公園在蓬路俗名崑山花園西人專爲僑商兒童娛樂而築

法國公園在辣斐德路北爲法蘭西人公共娛樂之所園址甚廣境頗幽靜

德國公園在貝勒路口爲德國人所築今由法人管理

滙山公園在韜朋路

凡爾登花園在霞飛路前德國總會花園也今改設法人俱樂部

趙莊在二十九保六圖今入英籍之華人趙灼臣築占地二十四畝

麗虹園在佘山路洋商利得利建亭臺樓閣悉仿中國古制地約三十餘畝

平吉園在佘山路平湖洋行置建築之式仿中國古宮殿制地約二十七畝

金石

楊斯盛銅象 在六里橋浦東中學校民國六年立松江錢葆珍有記

曾鑄銅象 在斜橋貧兒院民國十二年立邑人蘇紹柄有記

范杞良石象 民國三年發見於晏海門外城濠初置愚園旋移樓外樓四年三月始移置也是園案象爲築城時工匠所製厭勝品也

潘氏蘭亭帖 見同治志

六體千字文 見同治志案上二種皆明潘雲龍摹刻民國三年公款公產經理處出貲購置也是園

歷朝出仕吏員碑 見同治志案碑本在舊縣署前民國四年改建新署移置也是園尚有舊碑五方移置敬業學校內字多漫漶不可識

上海縣志

卷一

四十四

絜園記 見同治志案石本在舊道署內民國三年移置勸學所今在尚文路教育局內案上五種石存而地點移易者

蘇東坡書蹟 尊經閣舊藏東坡書釋翁亭石刻紅巾之亂燬於火松江錢氏曾見拓本共凡八幅今已無考

明刻五倫書 學署重建時邑人趙敬修出所藏明刻五倫書一部鎮於明倫堂正脊道光二十九之高至營造尺一尺三寸三分寬至八寸一分黃紙封面每冊首頁有廣運之寶朱璽蓋明宮舊物也此書由賈氏裔孫送上海修志局缺卷一卷二卷十一卷十二四卷至六十一卷止存二十二冊民國二十四年由上海修志

局收存

徐渭仁印 徐氏紫珊刀法精絕有手刻徐渭仁印玉章一顆藏日本東京博物院中

重建南積善寺記 明成化八年郁文博撰今存三林鄉寺內

重建明心寺記 明萬曆四年朱錫祚撰

天移井碑 明萬曆十二年陸樹聲撰上二石並存北橋鄉明心寺內

義田井亭菴記 明萬曆四十年陳所蘊撰計文治書董其昌篆額今存三林鄉陳汶菴

瓶山道院助贍田房記 明崇禎九年張肯堂撰翁英書今存北橋鄉明心寺內

小山赤壁碑

上八分書題小山赤壁四字下草書詞兩闕字跡模糊不可辨後有跋錢溥撰今存舊縣署前徐大有故居

遵憲平漕成績碑

清康熙三十三年知縣陳之佐立

禁革漕白積弊碑

清康熙三十七年知縣陳善立上二種並存舊水次倉內

楊師橋建橋碑記

清康熙四十八年道士瞿凌空撰今存三林鄉崇福道院

三十保頂浚蟠龍江免派他徭記

清雍正三年王嘉文諸雲等立今存蒲淞市大湊廟前

飭禁漕弊碑記

年月已剝蝕無考

奉憲禁革儲廩收米勒取廩租碑記

雍正九年上二種並存舊水次倉內

重建楊師橋記

清乾隆三年張端木撰凌存淳書今存三林鄉東城隍廟

重修瓶山道院記

清乾隆二十二年趙駿烈撰鈕光銘書今存北橋鄉院內

永禁差保雇募碩夫派累糧里碑

乾隆三十三年知縣張世友立今存舊水次倉

三林塘東石道記

清乾隆四十四年趙拱璧撰吳光書今存三林鄉東城隍廟

上海縣志

卷一

四十五

重建香花橋記

清乾隆五十年瞿鴻藻書撰今存三林鄉海會寺

八品冠帶喬佳佑壽翁墓誌銘

清陸錫熊撰曹錫寶書喬鍾吳篆額今存北橋鄉十四圖

西昌菴石堤記

清嘉慶五年趙球撰金宗璞書孫如玉篆額今存三林鄉菴內

重修海會寺記

清嘉慶六年吳省欽撰王誠書今存三林鄉寺內

興安公所記

清嘉慶十五年庚午郭尙先撰今存新公所

重修觀音閣記

清嘉慶二十年馮以昌撰今存北橋鄉明心寺

開浚俞塘橫瀝示略

清嘉慶二十一年知縣葉機給示里人朱昂記略今存北橋鎮金山寺

重建西林懺院

清嘉慶二十三年王廷銓撰書今存三林鄉鄉公所

重修商鹽步記

清道光三年癸未十一月奏委整頓松所嵯兩浙青村場大使張祥口撰即補鹽大使沈求誠書今存鹽碼頭

烏泥涇廟遷浦東記

道光二十五年立今存三林鄉

上海吉勇烈公祠碑記

清同治九年六安涂宗瀛撰書

增修上海敬業書院碑記

清同治九年六安涂宗瀛撰書
上二碑並在敬業學校內

漕河涇唐氏義學記

清光緒五年劉熙載撰
今存漕河涇鎮

創建馬孝女祠記

清光緒二十九年唐錫瑞撰
唐廣颺書封文權篆額

重建十六石橋碑

清光緒三十三年立

創建長生殿記

清光緒三十三年馬慧貞立
上三石並存漕河涇鎮梵壽菴內

秦溫毅先生銅象記

清宣統二年胡祖德撰
吳江陸恢書

創建度民橋記

民國元年秦錫田撰
奉賢朱聲樹書
上二石並在陳行鄉西園

陣亡官兵紀念碑

民國三年一為陸軍少尉羅星溪
兵士秦學初立一為水上警察楊壽林王祥生周友年立
並在北橋鎮金山廟

胡執卿君墓誌銘

民國四年秦錫圭撰
朱壽朋書

閔行鄉自治公所記

民國四年李祖錫撰
高崑書

斗姥堂記

民國五年胡祖德撰
吳瑗書
在陳行鄉三十圖

上海縣志

卷二

創建大雄寶殿記

民國七年唐錫瑞撰
雷補同書
在漕河涇鎮梵壽菴

軍工路築路紀念碑

民國七年王銓運立
在引翔鄉軍功路旁

郁屏翰先生紀念碑

民國八年姚文枏撰
吳瑗書
在公共體育場

新建三林陳行楊思三鄉公立第二國民小學校校舍記

民國八年秦錫田撰
朱壽朋書
在

楊思鄉

校內

劉沈二公祠記

民國八年唐尊璋撰
朱運新書
在漕河涇鄉祠內

重修青龍菴記

民國九年秦錫田撰
徐紹甲書
在陳行鄉二十九圖

新建三林陳行楊思三鄉公立第四國民小學校校舍記

民國九年秦錫田撰
奉賢朱聲樹書

在陳行鄉

十七圖

徐大總統頒給沈公祠碑

民國十年立
在漕河涇鄉祠內

嚴介廷德行碑

民國十年立
碑鑄遺像黎大總統題銘
在引翔鄉十一圖
蔣家浜嚴氏家祠

吳公興學碑記

民國十年崑山方還撰衡陽曾熙書 在務本女學校內

仁濟堂記

民國十一年定海朱佩珍撰旌德呂美璟書 在公共租界西新橋北雲南路

重修烏泥涇廟記

民國十一年長洲陳受昌撰林鉞書 在三林鄉廟內

松滬警察廳長徐公德政碑

民國十二年餘姚戚牧撰青浦黃昶書

靜善堂落成記

民國十二年無錫鄒權撰餘姚戚牧書

附 法蘭西商人紀念碑

民國九年法工董局以清道光二十二年有法商十三人到滬開始經商立此紀念字皆法文 在蒲淞市二十九保四圖姚家港

永禁相驗需索示

咸豐九年十一月知縣劉立

永免各業津貼公費示

同治六年七月知縣葉立

永禁捕役擾害示

同治八年正月知縣朱立

奉頒錢糧辦賦章程示

同治八年六月知縣朱立

二十四保三區等十三圖永免蒲肇兩河工役示

同治十三年九月知縣葉立

上海縣志

卷二

四十七

二十四保方一等三十圖頂浚三林塘楊淄漉永免蒲肇工役示

同治

十三年九月知縣葉立 案上
二碑全文見續志水道治績

開濬吳淞江西段應通縣十二保輪派岸水示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知縣葉立

飭典舖隆冬讓利示

光緒六年八月布政司朱立

上南二縣預籌周浦塘河工經費永遠保護示

光緒十七年三月知縣袁立案碑文見續志水道治績上

九種本在舊縣署大堂前民國四年六月縣署遷徙知事沈寶昌以碑文所載與現在情形多不適用自無移置之必要因各拓摹四紙一存卷一存公款公產經理處一存修志局一存市經董辦事處以備考核皆石毀而僅存搨本者

坊表

繡衣坊

明景泰間為監察御史何溥立在塘灣鄉六道浜今廢

承德坊

為何達立見續志民國八年達十七世孫士進等重修

俊士坊

為江西南昌府同知何璫立 案同治志為何全立誤茲據何氏譜更正

節孝坊

民國六年為王增祚妻談氏立
在二十三保六圖引溪第一里道西

宗祠

劉氏家祠

在城內二十五保十圖見續志民國四年汝鴻與其姪榮照各劃宅基西北隅地為祠基榮照重建

金氏宗祠

在十六保二十九圖荷港橋鎮
民國七年慶章等以義莊款建

黃氏家祠

在十六保三十三八圖竹岡之東民國十二年宗堅建
原有祠田三十畝宗堅宗麟續捐十畝申錫又捐十畝

王氏宗祠

在十八保十三圖清嘉慶間王棟兄弟三人合建宣統元年錫增廷奎祝三等增建丙舍並捐二三房之膳田為祭田民國十一年廷奎承堯瑞年瑞蘇等訂保存祠產簡章呈准縣公

署備案 按續志作道光間王棟建宣統元年增置祭田並誤茲據王瑞年報告糾正

彭氏家祠

在十八保二十六圖
民國四年彭召棠建

奚氏宗祠

見續志民國七年
增建吹臺聽事

奚氏家祠

在二十一保五圖清道光二十八年奚容齋建

何氏宗祠

舊在二十一保七圖六道浜南明洪武間宋秦國公十二世孫遠建清同治五年二十五世孫經國遷至何家渡北沙門塘廟右畔 按此即續志祠祀門之何公祠名蹟門之何公祠

上海縣志

卷二

四十八

蓋一祠而誤分為二梅軒即達南浦即經國續志皆誤書其字

何氏宗祠

在二十一保七圖六道浜南清光緒二十八年秦國公二十八世孫士進等建民國六年士進邀族弟渭泉渭川灤族姪謙姪孫毓桂等增建後進聽事吹臺祀中立附祀廣遠三槐萬

花剛 案此即續志祠祀門之何忠節公祠名蹟門之何氏分祠亦一祠而分為二且並無忠節公祠及分祠之名

秦氏宗祠

在二十一保十六圖陳行鎮
東民國十四年秦錫田建

朱氏家祠

在二十二保二十四圖高行中市清同治十二年朱其蒨建廣十餘畝有園林之勝

顧氏宗祠

在二十二保三圖民
國二年顧紀生建

錢氏宗祠

在二十三保十圖民國七年錢毓秀建並為其母凌氏建節孝坊於祠外

王氏支祠

在二十三保六圖花港
民國十年王銓運建

陳氏宗祠

在二十四保三區四圖靴鞋
浜北清光緒四年陳萬鈞建

龐氏支祠

在二十四保方二圖民國六年龐允
詒龐銓等公建祭田四十畝有奇

陶氏宗祠

在二十四保三十一圖豐樂橋北民國十
二年陶秉鈞秉澄建祠墓田十七畝有奇

毛氏宗祠

在二十六保十四圖清道光庚子毛祥麟建

陳氏家祠

在二十六保十并十三圖龍華鎮南清光緒十八年陳錡等公建祠田二十五畝有奇

閻氏家祠

在二十六保二十二圖楊家港閻恩溥建祭田二十四畝有奇

惠氏家祠

在二十六保十三圖漕河廟南惠忻泉建

姚氏宗祠

在二十六保十五圖灌池民國七年姚元焮元鑫建

周氏宗祠

在二十六保三十三圖民國十二年周錫鈞錫鉞錫釗建祭田十六畝

毛氏宗祠

在二十七保一圖百步橋西乾隆二十六年毛肇烈建

曹氏宗祠

見續志 案曹氏無後撫張姓子為嗣今已歸宗由張姓主祭光緒季年變賣祭田重建祠宇

徐氏宗祠

在二十八保六圖虹橋路民國元年徐元章奉母秦氏命建

錢氏宗祠

在二十八保十六圖沈陳巷民國四年錢序東建基地十一畝有奇

甘氏山莊

在二十八保十八圖霍必蘭路民國六年甘月松建基地十三畝有奇

上海縣志

卷二

瞿氏山莊

在二十八保七圖陶家宅又名留餘別墅民國元年瞿鴻聲建基地八畝有奇

上谷宗祠

在三十保六圖侯家角清嘉慶十三年侯允中元中建

龍江上谷東族宗祠

在三十保二圖諸翟鎮蟠龍橋側清嘉慶二十三年東族裔孫將舊關帝廟改建

陳氏宗祠

在三十保二圖陳家巷西清嘉慶間陳思成建

陳氏宗祠

在三十保一圖康家巷北清道光三年陳克昌建

干氏宗祠

在三十保諸翟鎮清光緒二十年干青雲歿後無嗣族人即以其遺屋為祠遺產十餘畝皆為祭田

金氏義莊

在十六保二十九圖見續志 金曰堅子慶章續購田數頃足成千畝均為義莊贍族之資

朱孔文金氏義田記

自范文正置義田千畝贍養貧族士大夫聞風慕倣代不乏人不必遠徵史冊即近數十年方數十里為余所目覩者若華陽橋顧氏溪水渡蕭氏荷巷

橋金氏皆置義田或三百畝或五百畝多寡之數不一而敬宗收族之心則無不同也顧氏義田自仲庸先生宦浙歸手自購置余時館朱語綠家聞其事而賢之以為近世所難若蕭氏金氏皆以一孀婦承其故夫之志割棄膏腴之田慨然與族共之此非明乎義利之辨不為世俗婦女之見所淆者曷足以語此則尤屬難能可貴已金氏守之先生歿配蔣夫人捐遺產三百卅餘畝為義田光緒中葉事也蕭氏也秋先生歿配王夫人捐遺產三百畝為義田民國初元事也余與兩家姻親世好故嘗得而預聞之而前輩顧丹泉先生尤為兩家所宗仰溯義田建設之由來既深得其鼓吹之力而金氏之章程條教且皆出自先生手訂用能

通達事理洞見物情行之至今有衆利而無一弊也間嘗就其大較論之銀錢簿記延外姓人經理使族長不得把持其善一年收租穀冬夏分散無遺使族衆不生覬覦其善二不孝不弟及游惰無業者雖貧不與所以裁制之法嚴族姓子弟設塾使之讀書改就他業則酌給行裝費所以造就之途廣其善三凡此諸善誠不知與顧氏蕭氏義田章程兩相攷校其優劣何如然顧氏仲庸先生之後風流消歇未有聞人蕭氏子壽榮尚在童年未能自立餘族皆農家者流兩家義田但使保守弗失余猶以爲可喜事已若金氏則余友靜初以賢人繼守之先生祀其道德學問足以冠冕一時而性尤好施濟人之急雖疏逖不吝况乎一本之親於義尤應篤厚哉今官駐韓領事廉俸贏餘將續購良田數頃足成范氏義田之額使太夫人之遺澤益發揮而光大之西望天平與高義園後先媲美要可拭目待也雖然文正立身行己之道先憂後樂之懷自有足以昭示來茲垂諸不朽者其義田瞻族之舉僅爲盛德流著之一端原不以此而增重余貧甚無一坵一壠庇及根本而抗希古人未嘗自餒蓋所恃者在彼不在此靜初賢者久矣與余相喻於無言矣

冢墓

明周府良醫喬寵墓子吏部壽官鄉飲大賓迨祔

在城內莊家橋
西肇嘉浜南

上海縣知縣杜鎰墓

見同治志光緒十八年同仁輔元堂董事
汪濤曹基善等葺有碑記墓田二分四釐

清常熟諸生吳歷墓

歷字漁山號墨井道人工畫嘗至大西洋入耶穌教會歸居邑之東城邑人徐渭仁跋漁山小象云余嘗於邑之大南門外天主教墳見臥碑碑中間大字云天學修士漁山吳公之墓兩邊小書云諱歷聖名西滿常熟縣人康熙二十一年入耶穌教二十七登鐸德行教上海疾卒於聖瑪第亞瞻禮日年八十有七康熙戊戌季夏同會修士孟由義立碑 嘉慶乾隆兩縣志並有傳

上海縣志

卷二

五十

湖南石門縣知縣趙棠墓

見同治志棠無後墓由戚族保管民國四年上海市經董姚文枏請縣飭慈善團保管墓田四畝五分七釐九毫

普善山莊積骨塔

在閘北市 王駿生記略民國三年邀集同志收埋暴露初置義塚地六畝有奇後增至一百七八十畝無如棺柩日多無濟於事因議建積骨塔規定掩埋後以二十年爲期期滿後檢骨收葬於塔塔形天圓地方高四丈方八丈深一丈二尺堅同石室安若長城

閔其墓

在十六保十八圖橫瀝西啓秀橋北地一畝零民國八年經董李祖佑請縣給諭歸鄉公所管業墓之四周築以短牆 續志作二十一保一圖誤

清孝廉方正李邦黻墓

在十六保三十三八圖草
字圩三十號黃土橋東

明江西贛州府照磨何一鵬墓從子明威將軍京畿游擊三槐祔

在二十一保一

圖四百九十七
號邢竇湖西

明福建將樂縣知縣何一鸞墓子郡庠生三正孫處士萬山祔

在二十一保五圖二

百四十
三號

元處士黃文亮墓

在北橋廟涇灣十七圖歲字圩一百八十二號 案文亮爲雲間黃氏由新安始遷祖民國二十二年縣署遷北橋在墓左側有河界之縣長嚴慎予購其地

爲宅舊碑移置西北距
原墓地十丈許有墓記

明贈奉政大夫何達墓

沈瑛志

子誥贈奉政大夫哲

李清志

贈奉政大夫

吉祔

在二十一保七圖翔字圩八百三十號六道浜墓前有承德坊俗呼石碑坊墳

明江西南昌府同知何瓏墓

董傳策志

子貽贈明威將軍王府典膳鍊孫貽

贈通議大夫鴻臚寺序班應祥

沈愷志

誥贈明威將軍四川行都司斷事

應福曾孫贈承德郎夢熊祔

在二十一保七圖翔字圩四百八十八號姚澄河北

明諸生何珮墓子貽贈文林郎錫孫郡掾援冠帶省祭應科祔

在二十一保七圖翔

字圩九百七十九號六道浜北俗名白虎擊拳墳

明候選州同知何其魯墓子諸生三策孫郡庠生萬程貽贈修職郎萬

僕祔

在何珮墓西

明候選府同知何鈿墓子江西萬安縣驛丞應官祔

在二十一保七圖八百十二號前有石亭俗呼留秀墳

上海縣志

卷二

五十一

明陰陽學正術何鐸子郡掾援冠帶省祭應陽祔

在二十一保七圖五百五十五號

明南京中城兵馬司指揮何夢鼈墓

張仲志

孫湖北黃州衛經歷鄉飲大

賓萬齡祔

在二十一保七圖三百二十二號邢賈湖東

明贈通議大夫何一鳳墓子贈通議大夫三錫贈通議大夫三經贈通

議大夫三史贈通議大夫三傑祔

在二十一保七圖七百一十一號六道浜

明贈游擊將軍何三陞墓子游擊將軍京制守備萬象孫婁縣學武生

安綬青浦縣學武生安紱祔

在二十一保七圖六百二十三號

明贈游擊將軍浙江象山縣主簿何大禮墓

在二十一保四十二圖

明四川大竹縣何藩墓

在二十一保七圖何家渡上據何氏譜

六合縣教諭徐晉高墓

在二十一保二十九圖晉高續志有傳

義民墓

在二十一保九十一圖吳衝涇渡今信大窰廠旁墓碑勒上邑團練剿賊陣亡獎卹義民二十

一保五圖張景七圖張三六九圖郭永湖四十二圖謝焦小九十一圖王金松洪海涵何福熙

馬全王補榮之墓同治二年十月督辦團練同知銜補用知縣前黃浦司巡檢沈化誠撰文五品銜前任縣丞署黃浦司巡檢黃琪題字跡強半漫漶

巴縣鄒容墓

見續志 案鄒墓於民國十三年重修立表於墓之東南隅即錢糧廟滄閱長途汽車公司路側餘杭章炳麟作墓表三原于右任書并題其墓曰贈大將軍巴縣鄒君墓文為之營葬者也
中劉三即劉季平

清贈朝議大夫內閣中書選用教諭沭陽縣訓導欽賜舉人王承錄墓

子朝議大夫光祿寺署正宗驥附 在二十一保七圖詩字
圩 承錄續志有傳

明處士王槐墓 在二十四保方一圖六百七十六號 案槐
為三林王氏始遷祖其十世孫廷銓有記

明封中議大夫福建永春縣知縣王思墓子贈文林郎經山東按察使

綸附 在二十四
保天一圖

清諸生王孟洮墓 在二十四保三區六圖海會
寺東 孟洮列續志人物傳

清贈光祿大夫曹耀淳墓子贈光祿大夫鍾坤附 在二十五保十四圖 耀
淳鍾坤見續志封贈表

清贈資政大夫嚴正邦墓 在二十五保十
五圖裏日暉橋

上海縣志

卷一

五十二

縣議事會議員曹驥墓 在二十五保十
五圖裏日暉橋

清李如濱墓子廷楷筠嘉附 並見同治志本在二十七保九圖民國三年遷葬二十
六保二區十一二十七圖悲字圩三百七十六七八號

清候選員外郎陳增源墓子奉天候補知縣錡同知銜鉞光祿寺署正

銓附 在二十六保十并
十三圖龍華鎮南

清太倉州同知長興臧毓麒墓 在二十六保十四圖
毓麒續志列游寓傳

清浙江候補州同知唐心田墓 在二十六
保十四圖

清候選布政司理問唐心如墓 在二十六
保十四圖

清補用守備劉汝翼墓弟諸生汝曾附 在二十六
保十五圖

孝女馬巧姑衣冠墓 在二十六保十五
圖梵壽菴東北

四等嘉禾章簡任職湖北軍民兩長公署諮議官徐紹曾墓 在二十六
保十五圖

清浙江候補知縣楊忠墓 在二十六保
二十二圖

清知府銜候選同知張煥綸墓

在二十六保二十二圖 煥綸續志有傳

縣參事會參事員唐尊璋墓

在二十六保二十二圖

清中書科中書附貢生唐祖釗墓弟翰林院待詔祖銓太常寺博士祖

鎰祔

在二十二保二十二圖

明處士黃鳳崗墓子樂洲孫可成祔

在十六保四十二圖三百七十四號銀杏樹坎

清涇縣知縣進士楊德鏞墓

在浦東二十四保蓋十二圖

清議敘布經歷葉和墓子浙江候補知縣佳鎮祔

在二十六保十一二十七圖

清浙江仁和場大使徐彭齡墓

在二十八保六圖

明兵部職方司主事華亭張履端墓

在二十八保十六圖褚家灣黃道周銘

清祀忠義祠六品軍功張士英墓子諸生維翰祔

在三十保四圖士英見同治志

清諸生張維綱墓

在三十保資字圩二百號 準綱續志有傳

上海縣志

卷一

五十三

清歲貢生張啓元墓

在三十保四圖 啓元見續志選舉表

清武舉人侯士駒墓

在三十保六圖 士駒見前志選舉表

清通議大夫朱國華墓

在三十保九圖 國華續志有傳

清諸生朱莊墓

在三十保九圖 莊續志有傳

清歲貢生朱英墓

在三十保九圖 英續志有傳

清附貢生朱書墓

在三十保九圖 書續志有傳

附錄

清贈奉直大夫趙長銓墓子奉直大夫奎璧祔

在南滙縣二十一保十四圖 時思橋南俗呼柏樹墳

舒城縣訓導汪宜耀墓

在松江縣天馬山

諸生朱孔陽墓

在嘉定縣字字號四圖南珍字圩

孝廉方正恩貢生張承頤墓

在南滙縣二十一保十四圖

同知銜干雲墓子陝西醴泉白河安塞等縣知縣長華祔

在嘉定縣西
南鄉沙浦

四品銜江西知縣徐棟墓

在青浦縣黃渡鄉四
十五保二區五圖
在南滙縣二十一保二
十四圖二百三十七號

貽封奉政大夫秦乃歌墓

山西布政使王慶平墓子三品蔭生順天府經歷仁鏡祔

在青浦縣三十八
保一區二十八圖

染字圩二十六
號余山騎龍堰

誥封光祿大夫諸生曹成達墓

在嘉定縣仙橋鄉東橫
涇 山陰魏彧誌銘

萬國公墓

上虞經潤山妻汪國貞於虹橋路購地五十畝可容墓
六千許不圍國籍不分宗教故名萬國公墓周樹奎記
黃楚九於民國十一年在漕河涇鎮東購地三十餘畝建望雲敬月兩亭栽植花木初名親
睦公園餘作墓地 黃楚九望雲亭記 詩曰陟彼岵兮瞻望母兮蓋凡人子當靡瞻靡依

萬年公墓

之日輒抱恨終天積思而不獲解是必有以誌之者垂諸後世以示子孫此斯亭所由建也予年十五遭父
喪時母年僅三十四耳越五載母遽棄養臨危諄諄以勿墮家聲為訓予涕泣受命痛革前非於是承先人
業習眼科愈者纂衆繼創藥房旋闢商場近立銀行孤詣苦心家業乃稍稍裕然追思今日之得以至此者
何莫非母訓所致而母亡已三十二年矣頤養之樂不獲親享人天永隔重見無期能不悲哉昔狄梁公望
雲而思親舍其孝思古今稱之予於己未春建親睦公祠於漕河涇明年築園復樹亭於南曰望雲志思母
也每當春秋祭日登斯亭也白雲悽愴恍然如接吾母之音容色笑雲無盡望亦無盡而予以思親之心庸

上海縣志

卷二

五十四

有盡乎
是為記

永安公墓

民國十七年彭召棠於二十一保八十圖二百三十
九號地募款建圍牆瓦房為平民葬地概不取費
鄞縣虞和德等集資創辦在滬閔長途汽身公

中國公墓

司吳家巷車站旁購地一百餘畝取費營葬

長安公墓

程幼甫潘旭昇等集資在十六保三十二圖滬閔
長途汽車公司車站旁購地一百餘畝取費營葬
在閔行鎮北滬閔長途汽車公司路東普安堂
董事張宗庠李維華等募款創辦取費營葬

普安公墓